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为 190.16 亿元，净资产为 79.8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4 亿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2、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级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129.52 万元、132,444.72 万元、165,232.51 万元和 11,462.34 万元。虽然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3、发行人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9,101.24 万元、1,656,218.11 万元、1,780,800.25 万元和 1,699,325.0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0.16%、92.48%、92.83%和 89.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818.40 万元、-65,990.82 万元、-69,094.26 万元和 -18,630.44 万元。其中，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未上市公司股权随着股权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波动，虽然目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未出现不利情况，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若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全称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为 100%。其中，4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核通过后调整股权投资的项目、具体金额和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除调整股权投资的项目、具体金额和明细外），发行人应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核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设置保证担保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建发集团总资产 8,872.48 亿元，净资产 2,607.72 亿元；2023 年度，建发集团营业总收入 7,834.28 亿元，利润总额 217.56 亿元，净利润 174.4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6,501.08 亿元，已使用 2,677.6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3,823.44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4、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担保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2023 年以来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令退出收益相关指标继续弱化，盈利水平有所波动，未来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

（2）2023 年以来财务杠杆水平有所回升。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6、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7、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8、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9、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五）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并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 录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0
第八节 税项	15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16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建发新兴投资、建发新兴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MOC	指	资本回报倍数
DPI	指	投入资本分红率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129.52 万元、132,444.72 万元、165,232.51 万元和 11,462.34 万元。虽然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呈上升趋势，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人才及资金需求较高，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43,149.66 万元、54,901.71 万元、57,728.70 万元和 12,33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22.52%、41.36%、34.75%和 100.2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保持较高占比，若后续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9,101.24 万元、1,656,218.11 万元、1,780,800.25 万元和 1,699,325.0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0.16%、92.48%、92.83%和 89.3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818.40 万元、-65,990.82 万元、-69,094.26 万元和 -18,630.44 万元。其中，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未上市公司股权随着股权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波动，虽然目

前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未出现不利情况，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若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4,377.03 万元、638,128.98 万元、663,297.52 万元和 656,809.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86%、63.29%、60.50%和 59.5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大部分为集团内部借款，发行人承担向建发集团每年按约定内部利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的义务，虽然其他应付款为有息负债且属于流动负债，但发行人母公司建发集团并未强制要求发行人每年还本付息。若未来建发集团要求发行人短期内偿还本息，发行人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及偿债压力。

5、短期偿债指标偏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674.06 万元、64,095.00 万元、39,786.51 万元和 54,85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3.58%、2.07%和 2.88%；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38,878.69 万元、678,679.83 万元、697,042.09 万元和 685,636.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7%、67.32%、63.58%和 62.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09、0.06 和 0.08，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覆盖率较低。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向建发集团的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880.62 万元、93,654.90 万元、136,840.93 万元和 60,905.79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65%、99.20%和 98.54%。发行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较小，主要为基金管理业务所产生的管理及咨询服务收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若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7、资金受控股股东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建发集团，根据发行人与建发集团的资金归集惯例，每个月末发行人会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将结余的资金在保留一定的余额后，向建发集团进行归集，后续若有新增资金需求，发行人从建发集团继续获取资金。发行人目前对自有资金具备一定的自由支配能力，但如果发行人与建发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的约定发生变更，可能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更不确定的外部经营环境，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出于对稀缺项目资源的抢夺，将导致创投公司尽职调查时间、投资决策时间缩短，加大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但在竞争环境中，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及投资标的的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投资决策分析机制，并且制定了《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项目和投资基金的筛选和投资有着严格的制度，但其业务性质决定了投资操作中仍然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项目组成员和决策人员的认知主观判断，所投项目的未来经营情况

以及所投基金的未来收益情况仍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标的的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4、投资业务的投后阶段风险

为规范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基金投资等投资业务进行风控管理，除了在项目投前阶段进行风险控制之外，在项目投资的投后阶段，发行人对被投项目和基金跟踪关注，就发展不如预期或出现风险事项的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理建议。尽管如此，发行人所投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不善、创始团队人员变动、所处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发行人所投基金可能存在基金管理团队人员变动、基金运行不及预期等风险，最终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项目退出造成不利影响。

5、资本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股权投资流动性相对较弱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部分还款来源于企业投资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相对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部分投资项目没有实现如期退出而可能造成现金流紧张。

7、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是我国创投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只有根据创业投资在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建立起创投机构间的交易市场、战略投资人的并购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实现创投资本的良性循环。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完善，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仍以 IPO 以及并购退出为主，以股权出售、股权回购

等退出方式为辅，退出方式有限。2020 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分步有序推进注册制，新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创投和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不过与数量庞大的创业企业相比，能够在场内市场挂牌交易的只能是少数科技创新和管理成熟的企业。因此，公司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间以及退出收益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部分所投项目无法上市或选择不上市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将可能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

9、跨境投资风险

发行人开展海外跨境投资，被投企业在境外上市将会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虽然目前公司跨境投资规模较小，但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公司的跨境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管项目较多，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设有风控管理部与前台部门的项目组一同进行投后监督管理，通过收集企业财务信息、定期和不定期走访检查、设定相关指标、分类管理等手段保障风险管控，但由于发行人对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不具备控制权，存在和企业信息不均等的情况，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增多，发行人管控项目风险的有效程度，对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影响。

2、投资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的格局出现，发行人仍然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人才的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3、发行人合规及风控风险

为确保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创业股权投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流程和体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未来项目出现突发风险事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合规及风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9 月 1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通过并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货币及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和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信贷政策的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和资金成本，尽管目前发行人尚未获得银行授信，如果未来发行人通过信贷融资，且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根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优惠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税后净利润情况。

4、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中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主要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 IPO 审核暂停的风险。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建发集团总资产 8,872.48 亿元，净资产 2,607.72 亿元；2023 年度，建发集团营业总收入 7,834.28 亿元，利润总额 217.56 亿元，净利润 174.41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6,501.08 亿元，已使用 2,677.6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3,823.44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作出的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担保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交易流通。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新兴 K1”，债券代码为“24107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新兴 K2”，债券代码为“241076”。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为 100%。其中，4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6 月 4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2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为 100%。其中，4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主体条件

1、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8.03%。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2、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其主营业务为新兴产业投资，专注新经济，从事初创期后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重点聚焦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三大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04.92 万元、311.39 万元、908.93 万元和 845.20 万元，收入来源于基金管理费。发行人在管基金的投资方向均为新兴产业投资方向，属于发行人创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129.52 万元、132,444.72 万元、165,232.51 万元和 11,462.3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818.40 万元、-

65,990.82 万元、-69,094.26 万元和-18,630.44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来自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三大板块的投资收入，属于发行人创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性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管理费	0.08	-12.70	0.09	0.93	0.03	0.47	0.05	0.18	收入来源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平台，基金投向为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领域，属于创投类业务
投资收益	1.15	-182.54	16.52	170.31	13.24	198.37	19.11	69.89	收入来源于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板块，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投向为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领域，属于创投类业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	295.24	-6.91	-71.24	-6.60	-98.84	8.18	29.92	收入来源于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板块，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投向为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领域，属于创投类业务
营业总收入（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3	100.00	9.70	100.00	6.68	100.00	27.35	100.00	-

注：2024 年 1-3 月，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为负，故基金管理发收入和投资收益占比均为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总收入（含投资收益）比例为 100%，属于科创投资类主体。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相关财务情况，科创投资业务板块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已投资项目情况、投资退出情况、退出方式，以及投

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披露。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为 100%。其中，4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将 4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拟偿还本金
22 新兴 0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5	2024-06-17	2+1	4.00	3.56	4.00	4.00
合计		-	-	-	4.00	-	4.00	4.00

“22 新兴 01”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最终用于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半导体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投向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已投项目
基金投资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半导体、关键材料、物流/供应链、数字科技等	创业投资基金	2017/8/9	SS4724	600,000	99.9833%	悉智科技、首芯半导体、坤天新能源等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消费（包括衣食住行、互联网创新、文化娱乐及企业服务），新技术（关注最前沿技术）	创业投资基金	2020/3/30	SJW321	257,000	3.89%	泽升科技、致能科技、芯华章科技等
	上海火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于通过数据智能和前沿科技大幅提高各行业效率的技术驱动创业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2021/7/26	SSA455	44,309	13.55%	数字天堂、十泮科技、爱科农等
	上海泰坦合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点投资于科学服务业上游和生命科学等优质赛道	创业投资基金	2022/3/1	STP980	14,100	21.28%	英泽生物、莱杰生物、繁易信息等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点布局企业软件和智能制造领域的中早期投资机会	创业投资基金	2021/12/2	SSV753	60,091	13.31%	九识智能、千顾汽车、悉智科技等
	苏州川流长桢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续专注于投资新材料领域项目	创业投资基金	2021/8/19	SSE438	146,360	10.39%	德比电子、惠和化德生物、协鑫光电等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进行半导体全产业链的布局，同时积极参与应用驱动的赛道投资	创业投资基金	2021/12/21	STG174	213,131.31	4.93%	晶能微、芯迈半导体、芯信安等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半导体、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及企业服务等科技领域	创业投资基金	2021/12/14	STD564	150,000	4.67%	中能创、千顾汽车、懋略科技等

注：基金认缴金额及发行人出资比例均不定期变动，上述数据来自发行人签署的最新出资协议。上述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类型均为创业投资基金，运作状态正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的相关规定。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备案情况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S472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60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99.98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6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900.00	99.9833
合计	-	600,000.00	100.00

③基金投向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半导体、关键材料、物流/供应链、数字科技等领域。

④风控措施

发行人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制定了《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具体风控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悉智科技、首芯半导体、坤天新能源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

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备案情况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SJW32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257,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3.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300	1.67
李*	A 类有限合伙人	4,500	1.75
方*	A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孙*	A 类有限合伙人	2,000	0.78
刘*	A 类有限合伙人	1,100	0.4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0	11.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0	11.67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20,000	7.78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15,000	5.84
共青城专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15,000	5.84
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	3.8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	3.89
北京悦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	3.8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	3.89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	3.89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	3.89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平潭昭振嘉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5,000	1.95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158.7057	1.23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104	1.21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宁波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爱佑慈善基金会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秦*非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3,000	1.17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1,896	0.74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 类有限合伙人	1,841.2943	0.72
合计	-	257,000	100.00

③基金投向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新消费（包括衣食住行、互联网创新、文化娱乐及企业服务），新技术（关注最前沿技术）。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泽升科技、致能科技、芯华章科技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3）上海火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备案情况

上海火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SA45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上海火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44,309.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13.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线性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11.28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9.03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3.55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28
芜湖歌斐承凌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2,968	6.70
芜湖歌斐承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95	17.1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46	15.00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28
珠海横琴任君盛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3.61
合计	-	44,309	100.00

③基金投向

上海火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通过数据智能和前沿科技大幅提高各行业效率的技术驱动创业公司。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上海火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天堂、十洼科技、爱科农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4) 上海泰坦合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备案情况

上海泰坦合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TP98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上海泰坦合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14,1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21.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泰坦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7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21.9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1.28
宁波泰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1.2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9.93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厦门建发聚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7.09
宋*	有限合伙人	300	2.13
柴*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张*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合计	-	14,100	100.00

③基金投向

上海泰坦合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科学服务业上游和生命科学等优质赛道。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上海泰坦合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英泽生物、莱杰生物、繁易信息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

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备案情况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SV7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60,091.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13.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扬州蓝易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1	0.917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3.313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	13.296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	13.146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9849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3207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992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9924
上海古致臻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6.6566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9924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3283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4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云南信托-合禧世家 009 号家族信托）	有限合伙人	500	0.83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合禧世家 358 号家族信托）	有限合伙人	500	0.8321
淄博景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0	4.4100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3207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	60,091	100.00

③基金投向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布局企业软件和智能制造领域的中早期投资机会。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九识智能、千顾汽车、悉智科技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6)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备案情况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SE43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苏州川流长栢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146,36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10.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川流长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	1.04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9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6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3.4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3.81
蔡*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王*	有限合伙人	2,200	1.52
王*昕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4
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苏州川流长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60	7.38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李*胜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戴*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4.8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3.81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5.54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9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孙*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
合计	-	146,360	100.00

③基金投向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续专注于投资新材料领域项目。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德比电子、惠和化德生物、协鑫光电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7)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 备案情况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TG17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213,131.31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4.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31.3131	1.00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4.93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广州南沙产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珠海横琴任君君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90	2.44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82
珠海横琴任君达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10	3.20
北京夕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共青城华叶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9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青岛恒岩悟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6.57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
湖州科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88
合计	-	213,131.31	100.00

③基金投向

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半导体全产业链的布局，同时积极参与应用驱动的赛道投资。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晶能微、芯迈半导体、芯信安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

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8)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备案情况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TD5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出资协议签署之日，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4.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67
夏*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万*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王*全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夏*筱	有限合伙人	23,000	15.33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4.67
广西华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67
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33
深圳君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王*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裘*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深圳明晨轩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4.6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宁波泓宁亨泰科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深圳南跃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宁波泰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	1.80
合计	-	150,000	100.00

③基金投向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信息技术/半导体、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及企业服务等科技领域。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市场的研究和对被投企业的充分尽调，向发行人推荐内部筛选后的优质投资机会；发行人坚持优中选优，对基金管理人推荐项目按照内部投资管理流程，进一步开展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决策等程序。投资过程中，项目标的明确，多方共同深度参与、充分调研、持续跟踪，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⑤已投项目

截至目前，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能创、千顾汽车、懋略科技等，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 10 月修订）》“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2.2 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三）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五）偿还第（一）项至第（四）项对应的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用途符合上述第（五）条的规定。

在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拟置换企业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所处阶段	注册地	成立时间	项目总投	出资时间	拟置换金额
项目 1	先进制造	早期	浙江省	2022-11-29	2,500.00	2023-06-09	2,500.00
项目 2	先进制造	成长期	浙江省	2022-06-20	5,000.00	2023-06-28	5,000.00
项目 3	医疗生物	成长期	江苏省	2010-04-15	1,500.00	2023-06-29	1,500.00
项目 4	先进制造	成长期	浙江省	2019-12-23	1,000.00	2023-08-29	1,000.00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00

上述被投资企业的简介如下：

1) 项目 1

①科技创新属性

项目 1 专业从事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回收企业，依托于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团队与渠道资源，在电池拆解回收、梯度利用等环节具有竞争优势。

②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项目 1 属于先进制造领域，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

2) 项目 2

①科技创新属性

项目 2 专注新能源领域的芯片设计与模块创新。通过场景驱动、应用牵引，不断创新技术，为电动汽车、可持续能源、绿氢甲醇、航空航天、船舶等客户提供性能优越的功率产品和服务。

②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项目 2 属于先进制造领域，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

3) 项目 3

①科技创新属性

项目 3 是专业数字化彩超设备和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者，致力于通过持续创新，为医疗机构提供精准诊断空化治疗、微磁引导、远程诊断等专业超声技术与服务方案，推动技术发展，提升医疗体验，打造民族品牌。

②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项目 3 属于医疗生物领域，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的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

4) 项目 4

①科技创新属性

项目 4 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产品开发、制造及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旗下产品大类主要有无纸记录仪、工业流量计、压力变送器、水质检测仪、液位变送器、电量隔离器。

②所属重点支持领域及判断依据

项目 4 属于先进制造领域，上述投向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

综上，本期债券的股权投资用途最终用于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

建议》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所支持的“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技术”、“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重点新材料和新能源”、“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 10 月修订）》“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2.3 条：“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符合上述规定。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核通过后调整股权投资的项目、具体金额和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资金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除调整股权投资的项目、具体金额和明细外），发行人应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审核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分别与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中明确：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账户一：账户名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账户：13550000001197541

账户二：账户名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114901013500193858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4 亿元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 亿元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4,851.94	64,851.94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1,846,769.01	1,846,769.01	-
资产合计	1,901,620.95	1,911,620.95	+10,000.00
流动负债	685,636.59	645,636.59	-40,000.00
非流动负债	417,827.12	467,827.12	+50,000.00
负债合计	1,103,463.71	1,113,463.71	+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157.24	798,157.24	-
资产负债率	58.03%	58.25%	+0.23%
流动比率	0.08	0.10	+0.02
速动比率	0.08	0.10	+0.02

以上述假设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0.08 上升为发行后的 0.10；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 50,00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37.87% 上升至 42.02%，中长期债务占比有所提高，可更好地匹配发行人投资业务资金回收的中长期性特征。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所募集的资金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挪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成功发行“23 新兴 K1”和“23 新兴 K2”，发行规模分别为 7 亿元和 5 亿元，发行期限分别为 2+1 年期和 3+2 年期。“23 新兴 K1”和“23 新兴 K2”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为 100%。其中，不低于 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用途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以满足发行人新兴产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严格按照“23 新兴 K1”和“23 新兴 K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九、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9,396.54 万元、266,241.38 万元、255,060.74 万元和 101,314.35 万元，最近三年投资业务所产生收益的现金流入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不断发展，已投项目逐步进入退出阶段，将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构成。

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来源于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的退出所实现的资金回收，发行人根据现有情况，对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在未来 5 年所能够实现的收益进行预测：

对于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根据各个项目的资本化进展情况、最新的估值情况、以及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 5 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采取如下假设：

- （1）出于审慎，以下假设均不考虑发行人未来拟新增投资项目的回收及项目分红情况，仅考虑截至报告期末已投项目未来带来的现金流；暂不考虑减持比例受限制的影响因素；
- （2）对于已上市的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计算未来退出的价值，同时根据股票限售期解禁的时间来确定未来可实现收益的时间；
- （3）对于已经过会的项目，根据招股书定价测算未来退出价值，实现收益的时间按照预估的上市时间及限售期解禁时间来确定；
- （4）对于已经报会的项目，采用可比项目估值法、PE 估值法、PS 估值法等估值方式测算未来退出价值，实现收益的时间按照 IPO 审批时间、预估上市时间及限售期解禁时间来确定；
- （5）对于待报会和其他暂无明确计划的项目，根据不同的退出方式，采用可比项目估值法、PE 估值法、PS 估值法等估值方式对未来退出价值进行测算，实现收益的时间按照计划退出的时间、预计报会的时间、上市筹备时间等来确定；

- (6) 出于审慎，在考虑价值下跌、费用等因素下，假定每年估值金额需扣除 30%，计算出当年项目的可回收价值；
- (7) 在假设(6)的前提下，假设公司投资回收预算及每年回收平滑管理，具体而言，2024 年实际退出比例为当年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90%，剩余 10%结转至次年；2025 年实际退出上年度剩余 1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80%；2026 年实际退出上年度剩余 2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70%；2027 年退出上年度剩余 3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60%；2028 年退出上年度剩余 4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50%。

单位：万元

退出时间	拟退出项目数量	估值金额合计	可回收价值	预计现金流回收
2024 年	25	247,717.97	173,402.58	156,062.32
2025 年	28	272,243.09	190,570.16	169,796.39
2026 年	33	446,687.88	312,681.52	256,991.09
2027 年	41	639,556.04	447,689.23	362,417.99
2028 年	37	580,988.85	406,692.19	382,421.79

对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由于每一个基金中涉及的项目数量较多，且每一个基金 GP 的出售策略和处置节奏会有所不同，对每一支基金在未来某一时点的价值进行估计的难度较大且缺乏合理依据，因此采取如下假设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未来 5 年的现金流入进行保守估计：

- (1) 以下假设不考虑基金未来 5 年新增浮盈；不考虑公司新增出资基金的价值；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入退出期和延长期的基金估值总计 35.6 亿元，以当前估值在未来 5 年内实现退出，出于审慎，假设可回收价值为上述总估值的 70%，未来五年收到可回收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0%（2024 年），25%（2025 年），20%（2026 年），15%（2027 年）和 10%（2028 年）；
-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已出资基金中，投资期内基金估值总计 49.7 亿元，以当前估值在未来 5 年内实现退出，出于审慎，假

设可回收价值为上述总估值的 60%，未来五年收到可回收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2024 年），15%（2025 年），20%（2026 年），25%（2027 年）和 30%（2028 年）。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未来 5 年每年预计现金流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拟回收金额
2024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04,684.37
2025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07,133.50
2026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09,582.62
2027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12,031.75
2028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14,480.87

综上，在上述假设均成立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 5 年的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0,746.69	276,929.89	366,573.71	474,449.74	496,902.66

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项目和基金的分红收益，近三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44.14 万元、4,269.11 万元和 6,902.95 万元。发行人根据 2023 年基金及项目的预估分红情况，预计 2024 年分红收入为 6,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历史经验以及未来投资业务的发展计划，出于审慎，假设 2024-2028 年每年的分红收入按 10%的单利增长率增长，2024 年-2028 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00 万元、6,600 万元、7,200 万元、7,800 万元和 8,400 万元。

综上，在上述假设均成立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 5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0,746.69	276,929.89	366,573.71	474,449.74	496,902.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6,600.00	7,200.00	7,800.00	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46.69	283,529.89	373,773.71	482,249.74	505,302.66
------------	------------	------------	------------	------------	------------

根据对未来 5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预测结果，在上述假设均成立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资金较为充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解禁部分）市值为 7.05 亿元，尚未解禁部分的股票市值为 10.27 亿元，其中大部分将于未来 2 年内解禁。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持有的股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资金归集安排对本期债券偿付的影响

发行人的资金受建发集团的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具体的资金归集及支取流程如下：

发行人于每年年初报当年度预算（含投资、回收、募资、费用支出等），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发行人财务资金部独立进行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和资金管理。年度预算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每一次预算调整均需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现金管理执行上，发行人财务资金部按照不同期间（年度、季度、月度、周）统计资金用度并按需筹划、调配资金。发行人年度内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回、管理费收入等）优先用于偿还外部有息债务、公司投资款支付及日常运营费用支出。若当期发行人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则由公司财务资金部根据投资款出资进度安排向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申请借款，经发行人总经理、建发集团分管领导、建发集团董事长审批后由建发集团资金部安排划拨资金至发行人账户。根据建发集团资金归集管理要求，月末发行人需要归集整理账面余额，留存限额内（2023 年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以及下月初业务所需资金，剩余的资金经过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归集至集团相关银行账户，次月发行人再根据需求向集团申请借款。发行人可自行支配账面可用资金，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由发行人自主调配。

根据发行人与建发集团的资金归集流程与管理要求，发行人可以自行支配账面可用金额，同时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建发集团申请新的借款，审批及拨款周期短，对发行人的资金运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具有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

发行人及建发集团承诺，发行人年度内回收资金将优先用于外部有息债务的本息偿付，同时，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使用将不受资金归集与集中管理的影响，相关资金归集与集中管理的安排将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的偿还构成负面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226112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C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92-2263333； 传真：0592-20334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晓帆 职位：总经理 联系方式：0592-23378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工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其中建发集团出资 1.8 亿元，持股 90%，华益工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0020141111100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兴华福建（2014）验字第 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股东建发集团和华益工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8,000.00	90%
2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2,000.00	10%
合计		4,000.00	20,000.00	100%

2015 年 4 月 14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兴华福建（2015）验字第 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建发新兴投资已收到股东建发集团和华益工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12-12	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其中建发集团出资 1.8 亿元，持股 90%，华益工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
2	2020-05-14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4 亿元，增资部分由建发集团出资 1.8 亿元，华益工贸出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	2021-08-0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至 10 亿元，增资部分由建发集团出资 5.4 亿元，华益工贸出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4	2022-05-12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20 亿元，增资部分由建发集团出资 9 亿元，华益工贸出资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1）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4 亿元

2020 年 5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同意建发新兴投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4 亿元，增资部分由建发集团出资 1.8 亿元，华益工贸出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众环鹭验字（202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建发新兴投资已收到股东建发集团和华益工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实收资本 4 亿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至 10 亿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建发集团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建发新兴投资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至 10 亿元，增资部分由建发集团出资 5.4 亿元，华益工贸出资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众环鹭验字（2021）0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建发新兴投资已收到股东建发集团和华益工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实收资本 10 亿元。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20 亿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建发集团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建发新兴投资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20 亿元，增资部分由建发集团货币出资 9 亿元，华益工贸货币出资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22 年 5 月 1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众环鹭验字（2022）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止，建发新兴投资已收到股东建发集团和华益工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实收资本 20 亿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实收资本 20 亿元，建发集团持股 90%，华益工贸持股 10%，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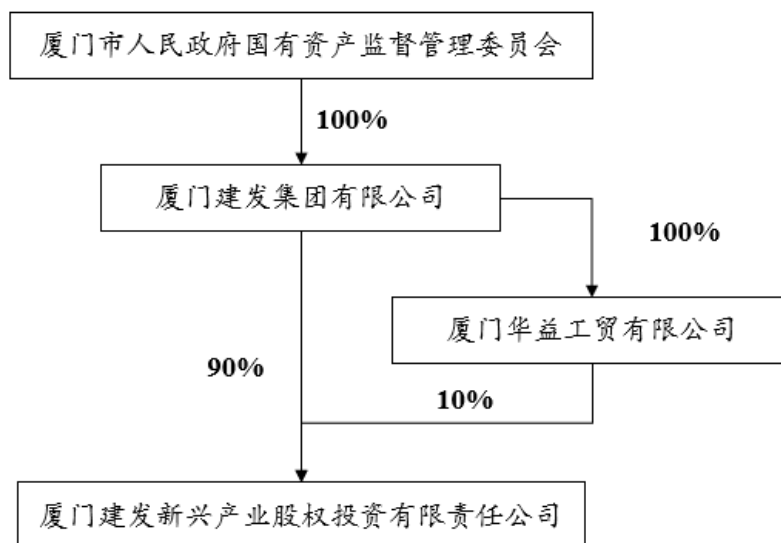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90%
2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洲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50 亿元
住所	厦门市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邮编	361001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0617T
公司类型	国有独资

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建发集团总资产 8,872.48 亿元，净资产 2,607.72 亿元；2023 年度，建发集团营业总收入 7,834.28 亿元，利润总额 217.56 亿元，净利润 174.4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2 家，情况如下¹：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188,496.08	143,994.96	44,501.12	1,457.90	18,246.67	是
2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241,454.94	142,298.36	99,156.58	39.37	9,957.80	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管理决策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合伙人一人一票，发行人仅享有其 33.33% 的表决权，无法达到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金恒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建联恒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其拥有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力。同时，发行人亦担任上述基金的管理人，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所拥有权力影响获得的回报金额，对上述企业具有控制权。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¹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

² 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936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3 年末，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88,496.08 万元，总负债 143,994.96 万元，净资产 44,501.1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7.90 万元，净利润 18,246.6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晓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192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23 年末，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41,454.94 万元，总负债 142,298.36 万元，净资产 99,156.5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7 万元，净利润 9,957.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共计 2 家，情况如下³：

单位：万元、%

³ 发行人参股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出资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⁴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46.81	74,026.98	2.50	74,024.48	14,377.49	14,370.96	否
2	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49.80	41,654.61	0.00	41,654.61	0.00	-578.95	是

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地为厦门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46.81%，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74,026.98 万元，总负债 2.50 万元，净资产 74,024.4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370.96 万元。

2）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地位于厦门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49.80%，属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40,396.92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40,396.9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52.21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持有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减少导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⁴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同比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e）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f）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h）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j）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a）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3）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检查公司财务；
-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c）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d）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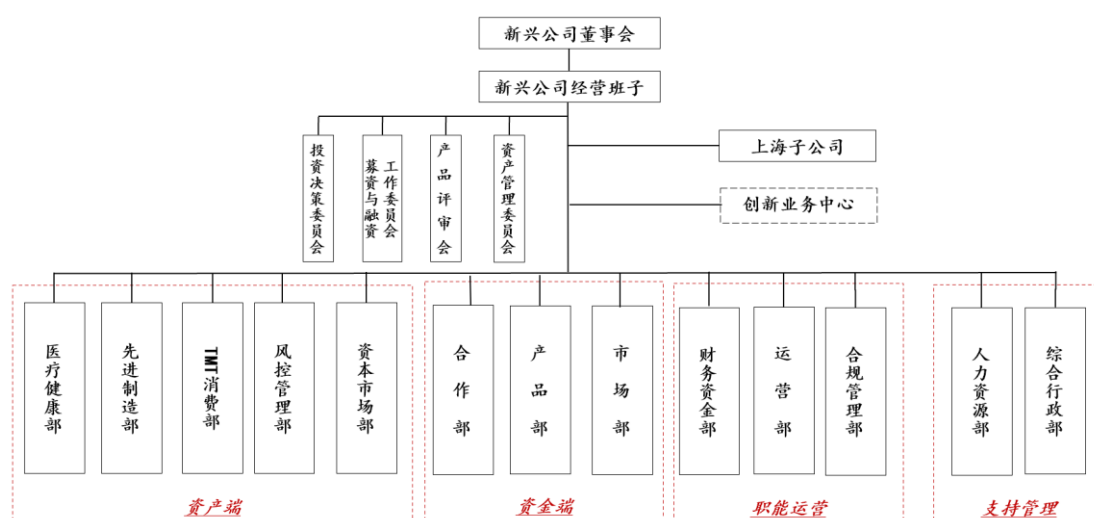
（e）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f）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资产端

①医疗健康部、先进制造部、TMT 消费部：负责所涉行业研究、机会开发、基金投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与回收、协同募资等工作。

②资本市场部：建立二级股票减持的流程和制度；协同推进二级股票的具体减持工作和操作；研究一二级联动，支持一级股权投资业务。

③风控管理部：负责各项资产的风控工作，以及建立并完善风控流程和体系、执行并完善风控制度；持续做好研究工作，必要时对内外部进行输出。

（2）资金端

①合作部：募资体系建设与维护；参与制定公司年度募资策略；资金端市场研究及客户需求调研；投资者及合作渠道开发及筛选；产品开发支持；产品销售；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服务等工作。

②产品部：结合公司存量资产状态和外部客户需求，开发存量和增量产品；负责存量和增量产品的资产评估、资产交付及后续跟踪管理；参与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商务谈判、交易路线图设计等；探索存量资产一级流动性管理的策略和路径。

③市场部：母基金生态建设；品牌及公共关系管理；政府关系维护与管理；配合产品销售执行；负责基金产品成立后的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工作。

（3）运营支持

①财务资金部：负责拓展公司资金来源，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为公司筹措资金，建设金融机构生态圈；负责公司现金流管理及现金调拨与收支结算；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日常会计核算；负责公司税收管理及合理筹划；协同公司募投管退业务，包括募集尽调、募集资金管理和分配、涉税架构与资金路径的设计等。

②运营部：负责 IT 系统的搭建和维护，并根据业务需要不断升级迭代；负责提供各类数据，供其他部门使用；负责运营数据报表的设计、统计、分析、报送并提出运营相关提示或建议等。

③合规管理部：支持和保障公司整体运作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围绕资产端、资金端开展国资交易、跨境交易、一二级交易、私募投资基金等相关监管领域的合规管理事项，为投资和资管业务运作提供专业支持。

（4）支持管理

①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拟定、管理工作；协助公司领导做好企业文化宣导工作；负责公司干部员工的招聘、考核、薪酬、培训及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负责与集团对接人力资源事务；负责公司其他人力资源相关事项的执行与优化。

②综合行政部：为公司投资业务、对外募资、融资事项等方面提供流程及业务支持；维护公司基本运营数据及负责内外部报送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及印章管理；负责公司采购及固定资产维护管理工作；协助公司执行落实党务、工会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日常接待、会议服务等保障工作。

（5）其他

①上海子公司：系公司在上海的支持和拓展平台，为各业务板块在上海开展业务、公司品牌拓展、对外募资与合作等提供相关支持。

②创新业务中心：推进跨专业领域或现有领域之外的投资机会，以及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策略型投资。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必须统一遵循该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2、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算管理有明确规定。财务资金部根据公司上年经营情况和当年工作计划，拟定年度经营预算，经营预算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执行。

3、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管理：一是现金管理，公司对于现金的使用有严格的要求；二是银行账户管理及网银管理，对于开立、注销银行账户、网银支付等均设有严格的审批程序；三是证券账户管理，证券账户管理遵循交易操作、资金管理和账户核对分人管控的原则；四是资金档案管理，资金档案于月度和年度按照归档要求，及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4、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各类融资包括集团借款及外部融资。公司因特定投资业务发生的向集团借款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共同审批；因其他经营支出发生的向集团借款由财务资金部提出申请，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与集团之间的资金占用计息利率根据集团公司约定执行。公司外部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各类债券等）须提前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如对外融资需要办理资产的抵、质押，由财务资金部负责制定抵、质押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融资债务清偿完毕后，财务资金部应负责及时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由财务资金部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担保手续。

5、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

公司为规范投资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实现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投资业务实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根据建发新投[2023]10 号《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先后经历初步筛选、成筛、立项、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实施、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一系列严密的程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基金的科学合理和成功。同时，《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基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的投

资决策审批权限为单笔投资项目/基金决策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前述决策事项超过 5 亿元（不含）的，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须上报建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超过 30 亿元（不含）的，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须上报建发集团董事会审批。

另外，《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应遵守《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7]462 号）等相关规定，其中，公司开展非境内投资业务应报厦门市国资委审核，并根据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履行相应程序；公司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建发新兴公司股权投资（含少数股权投资）作为主业管理的批复》（厦国资企[2021]226 号），将建发新兴公司股权投资（含少数股权投资）作为主业进行管理，能够进行自主决策。

6、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

公司为规范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工作，实现风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投资业务实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根据《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风控管理工作遵循“全覆盖”的基本原则，覆盖的投资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基金投资及资产包投资，覆盖的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及另类投资，覆盖的投资阶段包括投前、投中及投后。

7、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资产、财务和人员管理均参照发行人本部相关规定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相互独立和分开，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等权力机关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资金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财务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公司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文怀	董事长	2014.11-至今	是	否
黄文洲	董事	2014.11-至今	是	否
郑永达	董事	2022.04-至今	是	否
叶衍榴	董事	2014.11-至今	是	否
余峰	董事	2018.03-至今	是	否
蔡晓帆	董事、总经理	2014.11-至今	是	否
邹少荣	董事	2022.04-至今	是	否
李东胜	监事	2014.11-至今	是	否
李岩	副总经理	2016.01-至今	是	否
童冬华	副总经理	2016.01-至今	是	否
沈亚萍	副总经理	2018.02-至今	是	否
王玉良	副总经理	2020.03-至今	是	否
黄思婷	总经理助理	2020.03-至今	是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1226112 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950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建发集团五大核心业务之一的新兴产业投资，发行人的投资专注新经济，从事初创期后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重点聚焦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三大板块，同时服务建发集团的战略转型，成为集团开拓新兴业务的主要窗口之一。发行人作为背靠建发集团的企业级创投机构（CVC），以自有资金的母基金平台为载体，与业内头部 G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密切合作，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备的投资体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君联资本、启明创投、芒果基金、龙磐基金、黑蚁资本、高榕资本、华登国际、川流资本、钟鼎创投等头部 GP 密切合作，参与投资了其管理的基金，涵盖券商系、产业系，阶段以 VC/PE 为主。发行人在投资基金的同时也直投一些项目，参与了康龙化成、南京微创、澜起科技、科瑞技术、惠泰医疗、泰坦科技、中伟股份等超 200 个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投资标的中已有 35 个公司实现上市。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29505、P1029366、P1071922），累计管理基金产品超 30 只，累计管理规模超过 170 亿元；另有建发新兴产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C&D NO.7 Holdings Limited（BVI）等境外投资平台。建发新兴投资现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关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体现为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收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由于发行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04.92 万元、311.39 万元、908.93 万元和 845.20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对外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及资金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3,149.66 万元、54,901.71 万元、57,728.70 万元和 12,331.80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	845.20	100.00	908.93	100.00	311.39	100.00	504.92	100.00
合计	845.20	100.00	908.93	100.00	311.39	100.00	504.92	100.00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1,415.76	13,239.40	11,557.93	12,417.92
财务费用	10,916.04	44,489.30	43,343.78	30,731.75
合计	12,331.80	57,728.70	54,901.71	43,149.66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股权退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91,129.52 万元、132,444.72 万元、165,232.51 万元和 11,462.34 万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818.40 万元、-65,990.82 万元、-69,094.26 万元和-18,630.44 万元。公允价值的变动主要受到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以及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675.85	6,412.36	25,85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09.72	8,249.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5.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03	5,358.86	4,216.92	2,090.7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0.31	141,199.48	123,294.49	155,257.94
其他	-	-7.52	-169.33	-328.01
合计	11,462.34	165,232.51	132,444.72	191,129.5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30.44	-69,094.26	-65,990.82	81,818.40
合计	-18,630.44	-69,094.26	-65,990.82	81,818.4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主要是发行人自身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作为股东或其他出资人直接向特定的经营实体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持有期间的被投资企业利润分红和退出时的股权增值来赚取收益。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行业	期末公允价值	是否上市
1	项目 A	TMT 消费	3.74	否

2	项目 B	医疗健康	3.12	是
3	项目 C	医疗健康	3.01	是
4	项目 D	医疗健康	2.80	否
5	项目 E	TMT 消费	2.33	是
6	项目 F	先进制造	2.20	否
7	项目 G	先进制造	2.10	否
8	项目 H	先进制造	2.06	否
9	项目 I	先进制造	2.00	否
10	项目 J	先进制造	2.00	否

（1）投资行业分布

发行人直接投资的行业主要为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和 TMT 消费。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投的直投项目中，医疗健康行业、先进制造行业及 TMT 消费行业的占比分别为 31%、43%和 26%，发行人直接投资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完全退出项目			部分退出项目			在投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医疗健康	83	41.65	36%	7	3.69	24%	11	10.95	75%	76	27.01	31%
先进制造	80	45.08	39%	9	5.81	37%	4	1.74	12%	71	37.53	43%
TMT 消费	56	30.28	26%	10	6.04	39%	6	1.88	13%	46	22.36	26%
合计	219	117.01	100%	26	15.54	100%	21	14.58	100%	193	86.89	100%

注 1：对同一公司的追加投资不重复计算；
注 2：在投项目数量含部分退出项目；
注 3：在投项目金额不含部分退出项目；
注 4：上述数量及投资金额不含已决策完全未出资项目。

（2）投资阶段分布

发行人直接投资阶段分为早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资本化阶段，其中处于成长期阶段共 113 个，数量占比 58.55%；处于资本化阶段共 20 个，数量占比 10.3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投资阶段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亿元

投资阶段	公司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早期	25	12.95%	6.01	5.92%
成长期	113	58.55%	57.49	56.66%

成熟期	35	18.13%	28.00	27.60%
资本化	20	10.36%	9.97	9.82%
总计	193	100.00%	101.47	100.00%

注：1. 发行人不参与种子期或天使轮投资，部分项目参与早期（初创期、A 轮）投资；
 2. 上表“资本化”指投资项目已上市或已报会项目；
 3. 上表不包含已完全退出项目，包含已决策未出资项目；
 4. 对同一公司的追加投资不重复计算。

（3）退出情况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资本市场 IPO；管理层回购或公司回购；行业并购；公司清算。目前国内并购市场、PE 二级市场均呈现出愈加活跃的状态。在并购方面，传统行业并购整合仍在持续进行当中，而随着国内各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高，行业巨头不断涌现，或将促进更多并购交易的出现。PE 二级市场方面，更多 FOF 的出现、PE 二级市场联盟的出现，都为 PE 二级市场提供了重要基础支撑，并将带来更多交易机会。此外，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陆续推行、创业板市场财务指标门槛的降低、新三板的快速发展等，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渠道保持畅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投资的项目中累计上市 35 个，完全退出 17 个，其中有 4 家在港股上市。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市值总计为 173,291.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收盘价（元、港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市值（万元）
已解禁 （自主安排）	项目 A（港股）	5,199,803	0.41	193.27
	项目 B（港股）	3,443,299	9.69	3,024.76
	项目 C（港股）	3,998,000	7.89	2,859.64
	项目 D	1,800,000	16.24	2,923.20
	项目 E	514,062	26.23	1,348.38
	小计	-	-	10,349.25
已解禁 （GP 安排）	项目 F	145,716	20.37	296.82
	项目 G	898,192	428.09	38,450.72
	项目 H	5,146,215	7.30	3,756.74
	项目 I	734,017	66.68	4,894.43
	项目 J	1,148,181	53.87	6,185.25

类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2024 年 3 月 31 日 收盘价（元、港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市值（万元）
	项目 K（港股）	1,830,057	8.65	1,435.07
	项目 L	5,099,822	10.16	5,181.42
	小计	-	-	60,200.44
未解禁 （自主安排）	项目 M	7,256,425	17.69	12,836.62
	项目 N	417,057	16.04	4,746.27
	小计	-	-	17,582.88
未解禁 （GP 安排）	项目 O	16,155,486	26.00	42,004.26
	项目 P	1,090,892	30.57	3,334.86
	项目 Q	3,675,818	8.24	3,028.87
	项目 R	6,771,154	41.87	28,350.82
	项目 S	741,627	16.04	8,440.00
	小计	-	-	85,158.81
合计		-	-	173,291.39

注：港股项目的收盘价为港币，市值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当日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退出项目个数分别为 12 个、20 个、24 个和 4 个，回笼资金分别为 18.36 亿元、18.73 亿元、15.73 亿元和 1.09 亿元，退出部分的回报倍数（DPI）分别为 5.51 倍、3.57 倍、2.65 倍和 1.01 倍，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出项目个数	4	24	20	12
退出成本	1.08	5.93	5.25	3.33
退出回笼资金	1.09	15.73	18.73	18.36
DPI	1.01	2.65	3.57	5.51

注 1：退出项目数量包含部分退出项目。

注 2：同一标的公司追加投资视同两个项目。

注 3：项目跨年退出在当年度分别计算，不扣重复。

（4）退出计划

受市场环境、技术进步、国家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创投公司所投资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因素。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退出策略，加快投资循环，提高资金周转。关注拟上市项目的动态及进度，积极推动项目资本运作，加强投融资、横向和垂直领域的业务协作，

增厚投资收益。对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和严重偏离投资预期的项目，加强投后跟踪，及早制定处置预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投资在管项目退出进展或退出规划如下：

单位：家、亿元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数量	占比	投资总金额	已回收金额
已经完全退出	26	11.87%	15.54	38.75
已实现部分退出	21	9.59%	14.58	27.93
已上市未退	12	5.48%	5.29	0.06
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	2	0.91%	0.38	0.00
已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	2	0.91%	0.50	0.00
拟申报 IPO 或新三板	20	9.13%	18.55	0.33
拟并购或回购方式退出	0	0.00%	0.00	0.00
已挂牌新三板	0	0.00%	0.00	0.00
尚无明确退出计划	136	62.10%	62.18	1.90
合计	219	100.00%	117.01	68.96

（5）未来退出收益预测

发行人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退出方式主要包括二级退出、一级转让退出和回购的方式。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未来 5 年预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时间	拟退出项目数量	估值金额合计	可回收价值	预计现金流回收
2024 年	25	247,717.97	173,402.58	156,062.32
2025 年	28	272,243.09	190,570.16	169,796.39
2026 年	33	446,687.88	312,681.52	256,991.09
2027 年	41	639,556.04	447,689.23	362,417.99
2028 年	37	580,988.85	406,692.19	382,421.79

注：出于审慎，在考虑价值下跌、费用等因素下，假定每年估值金额需扣除 30%，计算出当年项目的可回收价值；暂不考虑减持比例受限制的影响因素；

假设公司投资回收预算及每年回收平滑管理，具体而言，2024 年实际退出比例为当年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90%，剩余 10%结转至次年；2025 年实际退出上年度剩余 1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80%；2026 年实际退出上年度剩余 2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70%；2027 年退出上年度剩余 3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60%；2028 年退出上年度剩余 40%、本年度项目可回收价值的 50%。

2、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板块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板块，主要是发行人通过自身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作为 LP 向创投类基金出资，由基金向特定的经营实体进行股权投资，即其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参股投资设立基金，再由所参与的基金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整体经过前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的流程，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增值并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出资人进行分配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1）参投基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累计参投基金 99 个，认缴总规模为 78.79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参投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全称	基金总认缴规模	公司总认缴规模	公司总实缴规模	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期限（年）			基金成立日期
					投资期	退出期	延长期	
基金 A	70.00	2.61	2.61	综合	4.00	4.00	2.00	2018/07/09
基金 B	111.50	2.50	2.50	综合	4.00	4.00	2.00	2021/03/25
基金 C	45.00	2.20	2.19	综合	3.00	5.00	2.00	2016/08/30
基金 D	90.00	2.33	1.71	TMT 消费	4.00	4.00	2.00	2020/09/07
基金 E	13.97	1.60	1.60	先进制造	4.00	4.00	3.00	2020/04/30
基金 F	28.52	1.54	1.54	综合	3.00	4.00	2.00	2020/03/20
基金 G	6.52	1.50	1.50	先进制造	3.00	4.00	2.00	2022/09/21
基金 H	5.66	1.20	1.20	综合	1.00	4.00	2.00	2020/09/29
基金 I	14.21	1.10	1.10	医疗健康	3.00	4.00	2.00	2019/04/30
基金 J	15.10	1.50	1.05	先进制造	4.00	3.00	2.00	2021/12/07

（2）退出情况及计划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计有 3 只基金已完全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首次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	内部收益率	退出方式
基金 1	20,000	400	2018-12-05	2020-09-16	235.83	-27.31%	自行清算
基金 2	10,050	9,961.62	2016-06-17	2020-01-24	11,936.83	8.63%	份额转让
基金 3	2,166.01	2,166.01	2020-11-05	2023-04-23	3,598.26	27.67%	份额转让

除上述基金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有部分基金进入退出期，该部分基金表现良好，拥有较好的 DPI 及持有的股票市值表现较好。未来，发行人将由基金安排退出计划并实现投资收益。

（3）未来退出收益预测

发行人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退出方式主要由基金 GP 安排退出，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未来 5 年预估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拟回收金额
2024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04,684.37
2025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07,133.50
2026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09,582.62
2027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12,031.75
2028 年	基金安排退出	114,480.87

注：假设不考虑基金未来 5 年新增浮盈；不考虑公司新增出资基金的价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入退出期和延长期的基金估值总计 35.6 亿元，以当前估值在未来 5 年内实现退出，出于审慎，假设可回收价值为上述总估值的 70%，未来五年收到可回收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0%（2024 年），25%（2025 年），20%（2026 年），15%（2027 年）和 10%（2028 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已出资基金中，投资期内基金估值总计 49.7 亿元，以当前估值在未来 5 年内实现退出，出于审慎，假设可回收价值为上述总估值的 60%，未来五年收到可回收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2024 年），15%（2025 年），20%（2026 年），25%（2027 年）和 30%（2028 年）。

3、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板块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承担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参与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基金管理式投资为主，即通过“募、投、管、退”的运作，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前述基金管理业务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和收益分成的报酬。

（1）管理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管理基金 35 支，发行人累计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管理人	序号	基金全称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基金总实缴
新兴公司	1	厦门西堤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15.69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玖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基金管理人	序号	基金全称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基金总实缴
	5	厦门建发金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21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兴创投	7	厦门西堤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833.75
	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10	平潭建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7.50
	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0.00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叁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73.43
	13	厦门建发巨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4	厦门建发聚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60
	15	厦门建发长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6	厦门建发长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33.00
	17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94.40
	18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6.19
	19	厦门建发文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9.49
	20	厦门建发聚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00
	21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00
	22	厦门长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4
	23	厦门思明建发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24	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0.00
	25	厦门建金恒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
	26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0.00
	27	厦门建发长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0.00
	28	海南建发榕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29	厦门建发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7.57
	30	厦门建发长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2.00
	31	厦门建发恒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0.00
	3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22.00
	33	厦门思明建发创业投资母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创投	34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6.80
	35	无锡建联恒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
合计			976,080.67

注：厦门西堤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09 月 30 日清算；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清算；厦门西堤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注销，基金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厦门思明建发创业投资母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2 月完成协议签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基金备案。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在推介、募集过程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渠道主要通过发行人自身渠道进行募集。发行人通常先行制定募集说明书，通过自身或合作机构向潜在的投资人或其他合作机构进行推介，无变相公开推介的情况存在。

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其所管基金均不存在对基金投资人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备案方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一）基金合同；（二）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三）私募基金财产证明文件；（四）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登记备案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

实施分类公示，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4、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和《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风控管理办法》，设置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①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创投业务的投资决策一般包括筛选与成筛、立项、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的决策及决策执行等程序。

1) 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的筛选与成筛：项目组根据公司的投资原则，寻找和储备投资项目进行跟进并判断项目可行性，将项目内容整理提交成筛会审议。简易程序投委会在听取项目组关于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后，进行审议评估并发表意见，对项目组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投资项目须经参与表决的成筛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或恰好半数同意且董事长同意方可通过成筛，审议结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投资基金的成筛流程与投资项目相同，但一般应于成筛通过后即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 立项：对于投资项目，项目组在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后进一步判断投资价值及可行性，并撰写《项目立项汇报》提交立项会审议。立项时，项目风控人员原则上无需发表意见，立项会将根据需要听取项目风控人员的汇报。

对于投资基金，项目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进一步判断投资价值及可行性，并与基金风控人员共同撰写《基金立项汇报》提交立项会审议。投资基金立项时，由基金风控人员就尽职调查得相关情况进行汇报。

立项审核委员在听取投资项目/投资基金汇报后进行审核及发表立项意见，并对项目组及风控人员做进一步要求。投资项目/投资基金须经立项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立项，审议结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简易程序投委会权限范围之内的事项，由简易程序投委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审议，且立项会可视实际情况与成筛会合并召开。对于简易程序投委会权限范围之外的事项，由董事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审议。董事会或简易程序投委会听取关于投资项目/投资基金情况的汇报后进行审议评估，就是否同意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立项发表意见，并可对项目组及风控人员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审议结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确认。立项后，投资项目组及项目风控人员将根据立项会讨论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投资基金项目组原则上将邀请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择机至公司进行基金路演和交流。

3) 补充调查和尽职调查：对于已通过成筛的投资项目，项目组及项目风控人员根据成筛会讨论情况及成筛审核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开展补充调查工作。投资项目一般于立项后启动尽职调查、谈判等工作。期间，项目组将着重关注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市场及竞争情况，标的企业的商业模式、业务运营、管理团队、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情况。项目风控人员将关注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着重对标的企业的业务持续性以及财务、法律方面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调查。

投资基金一般于通过成筛后启动尽职调查工作。对于已通过成筛的投资基金，项目组及基金风控人员需根据前期调查了解情况和成筛审核委员会的建议及要求启动尽职调查工作。此阶段项目组将着重关注基金管理团队的能力、口碑和历史业绩，以及标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关键条款等情况。基金风控人员将着重关注基金管理团队历史业绩的真实性以及标的基金的投资流程、内部管理和合规等情况。

调查期间，项目组可视工作需要外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投资项目的法律、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尽职调查报告，亦可咨询相关专家行业、技术、政策等问题。投资基金的尽职调查除非

存在复杂架构等特殊关注点，原则上不外聘中介机构，以项目组和风控人员为主执行。

4) 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的决策：对于投资项目，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结合投资项目的估值水平、投资方案等，判断投资项目具备投资价值及可行性时，项目组须撰写《项目投资决策汇报》，提交投决会审议。对于投资基金，无须经投决预备会，原则上在基金核心管理团队路演后，即可进行投资决策。董事会或简易程序投委会听取汇报并进行审议评估，就是否同意投资发表意见，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并授权简易程序投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资产包等的决策。

5) 执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会形成决议后即进行投资；对于投资决策未通过但建议保持跟进的投资事项，由项目组及风控人员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后，待条件具备时再次提请投资决策；对于投资决策会未通过且建议不再跟进的投资项目 / 投资基金，项目组应对外做好说明解释工作，维护公司与标的企业及相关方的友好合作关系。

② 投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投后管理主要分为投资项目/基金实施、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投资退出、台账与档案管理、投后评估管理六个部分。在投后管理阶段，由项目组负责其参与的已投资项目 / 基金的日常管理。同时，相关风控人员应对其参与的已投资项目/基金保持长期关注及对公司所有已投项目、基金进行分类风险监测，加强对风险级别较高的已投项目、基金的风险关注度，必要时随同项目组共同参与投后回访。

1) 投资项目/基金的实施：投资项目 / 投资基金经投资决策通过并形成决议后，由项目组推进相关执行事宜，其中包括形成最终投资方案和交易文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委派董事、监事或授权代表等。

2) 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组需定期撰写投资项目/投资基金阶段性评估报告。对于已投项目，项目组将及时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定期收集经营数据报表，不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了解情况，特别关注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与预期相差较大、经营数据出现较大变化、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等情形；对于已投基金，项目组将掌握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事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定期收集基金运营报告，不定期与基金管理人沟通了解情况，特别关注基金所投重大项目的情况、退出分配情况、重大人事变动、投资期临近结束时的投资情况、退出期临近结束时的项目退出情况等。

3) 投资退出：项目组或风控人员将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被投资项目 / 基金本身情况变化，及时对被投资企业 / 基金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向公司经营班子汇报并提出应对方案，必要时研究启动退出机制。项目组根据建议合适的退出时机及策略，经退出委员会讨论评估可行性后，由项目组将退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实施退出。公司年度投资完成后，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司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经由建发集团投资部报送厦门市国资委。

4) 台账与档案管理：由公司综合行政部及财务资金部指定专人负责已投资项目 / 基金台账的建立与日常管理。由项目组负责已投资项目 / 基金的档案日常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并于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或投资基金完成清算后，及时向公司综合行政部移交投资项目/基金的完整纸质档案。5) 投后评估管理：待投资项目/基金完成全部退出后，项目组应进行总结分析并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原则上应包括投资项目/基金的决策过程、交易过程、投后管理、退出及收益情况等事项。

③ 风控流程

投资项目/投资基金的风控管理主要分为投前、投中、投后三个阶段。

1) 投前风控管理：风控管理部负责人安排项目风控人员于拟投项目通过成筛后介入开展风控工作。风控人员需审阅和并根据前期获取的投资项目资料梳理

拟投项目的核心投资逻辑并拟定风控工作的核心关注点，开展验证及背景调查、实地走访等工作，形成《项目风控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投中风控管理：风控人员原则上在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后开展投中风控管理工作。风控人员需在《项目风控报告》中提示建发集团法律部及公司合规管理部在投资协议中需要关注落实的事项，包括相但不限于关项目法律及交易层面的重大风险等。

3）投后风控管理：风控人员在投资项目相关法律协议签署后介入。风控人员将对被投企业展开监督和跟踪。风控管理部将定期依据相关评估指标将被投企业及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展开回访工作并撰写《投后回访报告》，汇报董事会并提出后续处置建议。

5、资金监管机制、存续期信息披露机制

（1）监管机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或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或募集资金产品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度报告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被投资单位成立时间、被投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方向、创新创业特征、对应债券资金）。若不设立基金产品而直接投资，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报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清单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发行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被投资单位成立时间、被投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方向、创新创业特征、对应债券资金）。

（2）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所在行业情况

1、VC/PE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随着 IPO 审核提速，股权投资市场呈回暖态势。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股权投资市场在募集、投资和退出方面均出现不同程度降温。

募集方面，2022 年 VC/PE 基金数量和实缴规模增速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7%、17%，市场整体小幅度降温；新成立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翻两番，其余基金均有不同幅度下调。投资层面，报告期内市场投资活跃度下降，投资数量减小 26%，投资案例规模同比收缩超三成，其中上半年投资额同比下降 12%，下半年同比下降 45%；IT 及信息化、制造业、医疗健康、金融、汽车行业等为前五大行业，先进制造、新能源、硬科技、碳中和等相关热门赛道投资数量同比上浮显著；2022 年 B 轮前交易规模均大幅上升，早期投资愈发火热，占交易总量 23%，同比提升 10%。退出层面，2022 年共有 508 家中企实现 IPO 上市，项目整体退出较 2021 年下降近三成，VC/PE 渗透率持续攀升，达到 69.3%，A 股市场成为被投企业 IPO 主阵地，科创板和创业板主力地位突出，美股方面仍在等待监管措施落实，中概股回港上市步伐加快，港股新股发行总量规模下滑，但下半年市场快速升温，并购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数量规模小幅增长，VC/PE 参与并购数量提升，并购退出仍有广阔空间。

2023 年，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叠加 IPO 退出难度提升、买卖双方估值预期差距的影响，2023 年投资交易额较前 5 年均值（2018-2022 年）下降了 58%，跌至 410 亿美元，交易量也跌去了 31%。成长型投资继续主导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占交易总金额的 60%。从投资行业来看，科技创新仍为投资主题，新能源、新材料获市场关注。从投资阶段来看，扩张期企业延续市场高关注度。综上所述，私募股权行业市场正经历一个复杂而多变的阶段。投资者在寻求投资机会的同时，也需要关注市场风险和政策变化，以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同时，私募股权基金也需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募资策略和投资方向，以适应新的发展环境。

从行业变化来看，主要包括：

（1）行业政策出现复杂变化

2014 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持续完善。2016 年被则称为私募“监管元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连发布内控指引、信息披露、募集行为等重磅私募行业规则。2017 年，私募股投资基金行业继续巩固回归本源、恪守质明、明确底线、立足诚信的规范发展新阶段。基金业协会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明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审核标准，优化和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流程，打击私募行业无序增长和无序竞争的乱象。2017 年 8 月，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业务及人员合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多项重要内容均被囊括在内，且提出较以往更加严格和全面的监管要求。

在减持方面，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锁定期及减持豁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2018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 号）作为 9 号文的补充，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相实施细则，细则区分了创投基金的投资期限，形成了投资期限与首发前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反向挂钩”的机制，不断完善减持政策对创投基金给予差异化支持，便利创投基金退出并再投资，调动其投资积极性，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支持创投行业发展，2017 年 5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对于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2017 年 7 月，证监会明确了创业基金享受税收优惠的标准与流程，进行试点地区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与《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这将大幅提升相关政策的覆盖范围和惠及力度。2020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资本市场受到了较大冲击，机构募资依旧艰难，投资

趋于谨慎，因此市场反弹幅度有限，资本寒冬依旧。3-4 月与 2 月相比数量强势回调但是同比仍减少 17%。4 月份有 19 支基金完成募资并有多支超额募资，显示募资市场略有回温。市场对美元基金的信心更加充足。同时，VC/PE 投资虽然交易量较 2 月大幅回升 82%，但是同比减少 57%，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述新政降低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门槛，利好于创投行业的退出。

2023 年 9 月 1 日，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通过并正式发布。

（2）资本市场估值回落，推动探索多元化退出渠道

近几年以来，IPO 常态化背景下，市场供应整体增加，二级市场估值中枢缓慢下移。全年股市交易清淡，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受股市影响较大，创投机构收益率降低，经营模式向广种薄收演变。同时，IPO 政策、审查进度以及股份减持政策的改变也将影响项目退出节奏以及投资收益水平。2017 年发审委在简化流程提升审核效率的同时，对新股发行从严审核，在高标准、严要求的趋势下，全年 IPO 审核效率明显提升，企业 IPO 数量远高于上年，但通过率出现明显下滑，此种情况将成为常态化延续。在此背景下，创投行业寻求多元化的退出渠道，2017 年退出方式以 IPO、新三板、股权转让和并购为主。2018 年受资管新规、IPO 从严审核及二级市场下跌影响，募集、投资和退出不同程度下滑。IPO 退出目前仍是企业实现退出的首选，但相比较庞大的 PE、VC 投资市场，有限的退出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强烈的退出需求，尤其 2018 年以来资本市场的持续低迷，新设的科创板和拓展二级市场及并购、股权转让及回购等方式退出成为 PE、VC 机构面临的重大选择。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股权办法》），对此前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另外，《股权办法》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

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相关政策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在未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科创板助力多层次资本建设的更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载体的产业结构升级主线逐渐形成，PE、VC 将迎来发展新纪元。

2019 年中国创投市场的退出结构有发生两大重要变化：一方面，上海科创板存量释放，被投企业实现 IPO 的数量大大提升，在 581 笔退出中科创板退出案例占 248 笔，占 42.7%。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的 70 家公司股价平均上涨 82.4%。不过，由于上海科创板公司的股价有波动风险较大的特点，创投机构的最终实际收益还有待观察评估；二方面，中国创投机构的退出策略有所转变，选择回购退出的数量首次超过并购退出的数量。随着中国创投市场的发展，创投机构的基金管理人选择退出的方式已更加理性与务实，基金管理人比较注重现金回流。而回购退出是实现资金快速回笼的重要方式之一，在 2019 年更加受到中国创投机构的重视，全年创投市场的回购退出案例数同比增加 98.8%。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22 年，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共 2,696 笔，同比下降 13.0%；2022 年全球市场中企 IPO 发行节奏放缓，A 股 IPO 领跑全球，创业板 IPO 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0.57%，科创板募资规模拔得头筹。退出方式分布方面，2022 年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占比 61.8%，相比 2021 年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股转和回购占比分别上升 2.6 个百分点 2.3 个百分点。此外，并购退出占比也上升 1.2 个百分点。分阶段看，早期投资市场退出方式仍以股权转让为主，VC 和 PE 市场退出方式以 IPO 为主。2022 年退出案例数集中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

2023 年上市数量方面，2023 年 A 股上市企业数量共 313 家，同比下降 26.2%，受政策影响下半年降幅尤为明显，同比下降 45.1%。2023 年募资规模方面，2023 年 A 股首发融资额合计 3,531.71 亿元，同比下降 38.9%，在上市企业数量减少的同时企业平均融资规模也有所下降。2023 年超 6 成 IPO 企业集中在机械制造、半导体及电子设备、化工原料及加工、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 IT 五大行业，融资

规模合计占比 70.6%。值得注意的是，以新材料企业为主的化工原料及加工行业超越生物医疗和 IT，上市企业数量排名第三。

（3）行业竞争加剧，投资策略重塑

近几年，VC/PE 机构出现大幅增长，行业竞争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资金、优质项目将向行业龙头进一步集中。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主体进一步增加，FOF 机构、大型国企、保险公司、上市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介入，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创投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或将颠覆或重塑创投行业发展。创投行业更需要强化专业判断和精细化管理，并对爆发式成长机会和投资成本保持极强敏感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股权投资领域具有较强的合作能力及业务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君联资本、启明创投、芒果基金、龙磐基金、黑蚁资本、高榕资本、华登国际、川流资本、钟鼎创投等头部 GP 密切合作，参与投资了其管理的基金，其中既有中国顶级白马也有新锐黑马，涵盖券商系、产业系，阶段以 VC/PE 为主。另外，发行人在投资 GP 的同时也直投一些项目，参与了康龙化成、南京微创、澜起科技、科瑞技术、惠泰医疗、泰坦科技、中伟股份等超 200 个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投资标的中已有 35 家公司实现上市，投资回报率较高。发行人入选 2023 年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A 类名单、2023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3 年中国最佳母基金 TOP20、2023 年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母基金 TOP30 等；发行人现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六）公司具备的主要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发行人所从事的新兴产业投资系建发集团五大核心业务之一，在项目资源及资金方面得到了建发集团和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公司品牌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在投资 GP 领域与行业内顶级的企业进行合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与君联资本、启明创投、芒果基金、龙磐基金、黑蚁资本、高榕资本、华登国际、川流资本、钟鼎创投等头部 GP 密切合作，参与投资了其管理的基金，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发行人参与了康龙化成、南京微创、澜起科技、科瑞技术、惠泰医疗、泰坦科技、中伟股份等超 200 个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投资标的中已有 35 家公司实现上市。

3、人力资源优势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

（七）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总体定位是成为中国优秀的新兴产业权益资产管理机构，市场定位是成为具有产业背景和直投能力的 LP。发行人的投资策略将聚焦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和 TMT 消费领域的一级市场投资机会，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推动资金来源多元化，稳步扩大管理规模、提升投资收益。发行人经营策略将做好以下三点：

- 1、坚持“母基金+直投”打法，注重资产的稳健回报与流动性之间的平衡。
- 2、强化“P（新基金）+D（直投）”核心业务，培育“S（二手基金份额）”业务。
- 3、根据资金方需求打造 P/S/D 与医疗/制造/消费之间的多样化组合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

在项目遴选标准上，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选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聚焦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和 TMT 消费领域三大行业，合理布局项目所处投资阶段，以成长期为重心，谨慎控制初创期项目；发行人主要通过合作 GP 推荐、建发体系产业资源、市场研究挖掘、已投项目跟踪等方式储备投资机会。在退出方式上，发行人实施流动性导向的退出管理策略，开辟多种退出渠道，包括一级退出和二级退出等方式，适时退出；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以自有资金、股东借款为主，辅之以债券融资资金。

在基金设立方面，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业务机遇设立基金；在资金募集方式上，发行人将广泛接洽各类适格资金方，推进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包括政府/政策型资金、金融机构、产业集团、高净值人群等，广泛链接出资人、合作伙伴、已投资 GP、已投资企业以及建发集团相关单位，打造可“两两互动，跨界融合”的生态圈；基金投资策略上，聚焦医疗健康、先进制造和 TMT 消费领域，以成长期为重心，谨慎控制初创期项目。

（八）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010019 号、众环审字（2023）3000014/15 号和众环审字（2024）300002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无影响。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报表数无变化和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

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报表数无变化 and 影响。

2、会计估计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会计估计调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	无	-	-
2024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	无	-	-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1	无锡建联恒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49.55%
2	厦门建发恒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50.00%
3	C&D NO.8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	无	-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1	北京建之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90.91%
2	C&DNEOSTARNO.1HOLDINGSLIMITED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3	C&DNEWHOLDINGSLIMITED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4	厦门建发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77.42%
5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49.75%
6	厦门建金恒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49.8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1	天津建达益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99.99%变为 0.0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叁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玖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6	厦门建发金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7	厦门建发聚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8	厦门西堤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9	上海建发生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0	上海建发富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1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2	上海建发造信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3	上海建发专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4	C&DNo.3HoldingsLimited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5	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6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7	厦门建发皆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1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20	厦门逸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21	建之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咨询	0.00%变为 100.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情况
-	无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14.79	35,446.05	59,915.51	125,566.96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6.00	40.81	68.98	197.63
其他应收款	13,906.49	3,818.09	3,905.13	1,779.25
其他流动资产	514.65	481.57	205.37	130.22
流动资产合计	54,851.94	39,786.51	64,095.00	127,67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30.00	1,930.00	1,75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9,325.04	1,780,800.25	1,656,218.11	1,459,101.24
长期股权投资	132,069.89	82,368.17	58,402.59	29,572.32
固定资产	110.56	119.06	16.75	11.12
使用权资产	358.35	409.55	251.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5.17	12,975.17	10,153.17	1,97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69.01	1,878,602.19	1,726,792.08	1,490,664.47
资产总计	1,901,620.95	1,918,388.71	1,790,887.08	1,618,33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4.38	-	5,004.86	50,073.61
应付账款	-	-	-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610.96	4,660.14	6,490.67	7,453.41
应交税费	10,110.48	25,304.70	26,910.31	26,916.69
其他应付款	656,809.66	663,297.52	638,128.98	754,37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1.11	3,779.73	2,145.01	57.95
流动负债合计	685,636.59	697,042.09	678,679.83	838,87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595.00	129,595.00	125,000.00	-
应付债券	269,640.42	249,645.41	179,806.68	99,859.11
租赁负债	227.50	223.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64.20	19,794.74	24,716.06	42,716.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27.12	399,258.37	329,522.74	142,575.75
负债合计	1,103,463.71	1,096,300.46	1,008,202.57	981,454.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478.15	478.15	-	-
其他综合收益	40.78	40.78	16.96	17.30
盈余公积	28,220.77	28,220.77	22,522.51	19,463.16
未分配利润	451,974.28	473,337.85	461,269.50	450,9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713.98	702,077.55	683,808.97	570,395.89
少数股东权益	117,443.26	120,010.70	98,875.55	66,48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157.24	822,088.25	782,684.51	636,8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1,620.95	1,918,388.71	1,790,887.08	1,618,338.5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20	908.93	311.39	504.92
其中：营业收入	845.20	908.93	311.39	504.92
二、营业总成本	12,362.78	57,827.06	54,996.04	43,398.3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0.98	98.37	94.33	248.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15.76	13,239.40	11,557.93	12,417.9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10,916.04	44,489.30	43,343.78	30,731.75
其中：利息费用	-	45,057.34	43,178.93	30,985.08
利息收入	-	637.09	1,065.29	72.54
加：其他收益	356.90	1,407.22	220.96	3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2.34	165,232.51	132,444.72	191,12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675.85	6,412.36	25,859.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30.44	-69,094.26	-65,990.82	81,81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7.87	-67.87	-
资产处置收益	-	3.4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8.77	40,698.67	11,922.34	230,086.84
加：营业外收入	-	1.07	0.0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0.13	1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28.77	40,699.73	11,922.22	230,073.33
减：所得税费用	569.46	18,119.06	-1,019.48	34,36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8.23	22,580.67	12,941.70	195,7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63.57	17,766.61	13,413.42	185,985.65
少数股东损益	2,465.34	4,814.06	-471.72	9,721.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3	-	-0.35	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3	-	-0.35	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7.90	22,580.67	12,941.36	195,71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97.90	17,766.61	13,413.08	185,99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06	-471.72	9,721.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27	963.46	260.03	53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88	71.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5.79	136,840.93	93,654.90	130,8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8.06	137,944.28	93,986.22	131,415.8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8.28	9,523.56	9,669.67	4,54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8.44	28,122.37	26,112.47	8,25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7.62	111,553.53	217,456.10	4,0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4.34	149,199.46	253,238.23	16,8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28	-11,255.18	-159,252.01	114,58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66.04	248,157.79	261,972.27	227,25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32	6,902.95	4,269.11	2,144.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4.35	255,060.74	266,241.38	229,39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70	15.27	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08.96	310,963.38	430,301.21	440,83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8.96	311,080.08	430,419.65	440,8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39	-56,019.34	-164,178.27	-211,44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850.00	141,573.10	84,203.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238,000.00	21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265,850.00	351,614.05	234,20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68,405.00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97.21	22,373.75	15,827.94	2,39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3.16	32,167.08	28,001.18	28,05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37	222,945.82	93,829.12	30,4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37	42,904.18	257,784.93	203,74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6.03	34.84	-5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8.74	-24,506.38	-65,610.51	106,83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9.11	59,915.49	125,526.00	18,6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7.85	35,409.11	59,915.49	125,526.00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2.71	8,901.37	38,674.42	100,110.77
预付款项	16.00	-	20.34	100.34
其他应收款	69,463.24	52,004.95	13,388.04	13,466.16
其他流动资产	304.34	271.65	204.94	129.76
流动资产合计	86,796.29	61,177.97	52,287.75	113,80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30.00	1,930.00	1,75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828.96	197,637.17	260,857.46	404,495.28
长期股权投资	1,515,044.82	1,455,843.30	1,090,565.56	690,277.87
固定资产	59.49	65.95	16.75	11.12
使用权资产	358.35	409.55	251.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0	159.40	26.05	8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381.02	1,656,045.37	1,353,467.29	1,094,869.25
资产总计	1,799,177.31	1,717,223.33	1,405,755.03	1,208,676.2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0,004.38	-	5,004.86	50,073.61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8.39	4,270.91	6,490.67	6,769.49
应交税费	8,519.57	23,517.68	26,080.03	22,824.58
其他应付款	788,868.95	715,173.20	522,270.87	602,74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1.11	3,779.73	2,145.01	57.95
流动负债合计	816,102.40	746,741.51	561,991.43	682,46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595.00	129,595.00	125,000.00	-
应付债券	269,640.42	249,645.41	179,806.68	99,859.11
租赁负债	227.50	223.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64.20	19,794.74	24,716.06	42,70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27.12	399,258.37	329,522.74	142,560.54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合计	1,233,929.52	1,145,999.88	891,514.17	825,02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8,220.77	28,220.77	22,522.51	19,463.16
未分配利润	337,027.03	343,002.68	291,718.35	264,18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47.80	571,223.45	514,240.86	383,64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177.31	1,717,223.33	1,405,755.03	1,208,676.2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114.47	14.15
其中：营业收入	-	-	114.47	14.15
二、营业总成本	9,729.30	41,575.67	42,589.81	34,214.97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0.38	25.49	38.3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69.98	8,766.50	10,158.31	9,503.97
财务费用	8,959.33	32,808.79	32,406.01	24,672.64
其中：利息费用	6,625.13	33,651.54	33,356.07	24,692.92
利息收入	35.12	535.71	968.17	18.11
加：其他收益	47.52	51.88	68.44	3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75	136,828.79	152,223.87	142,47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55.06	5,432.23	17,39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7.83	-19,685.29	-71,941.47	22,67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6.19	75,623.18	37,875.51	130,978.22
加：营业外收入	-	1.03	0.0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6.19	75,624.21	37,875.53	130,965.40
减：所得税费用	569.46	18,641.62	7,282.03	29,215.4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5.65	56,982.59	30,593.50	101,74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5.65	56,982.59	30,593.50	101,749.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8.02	1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88	71.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6.92	198,732.55	143,939.22	86,5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6.92	198,872.43	144,108.52	86,522.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9.32	7,757.60	7,857.42	4,0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3.34	26,263.02	21,985.71	4,12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8.62	39,856.42	220,227.61	3,3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1.27	73,877.04	250,070.75	11,5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95.65	124,995.40	-105,962.23	74,99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18	172,616.37	216,949.67	167,872.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8	5,371.60	3,081.01	1,76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75	177,987.97	220,030.68	169,63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8.35	15.27	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15.48	365,640.95	400,700.93	350,13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5.48	365,699.30	400,766.20	350,13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7.72	-187,711.32	-180,735.52	-180,50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238,000.00	21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238,000.00	310,000.00	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8,405.00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682.29	14,344.83	9,884.79	184.0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4.29	22,307.30	24,853.81	16,98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6.59	205,057.13	84,738.60	17,16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41	32,942.87	225,261.40	192,83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11.34	-29,773.05	-61,436.35	87,32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1.37	38,674.42	100,110.77	12,78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2.71	8,901.37	38,674.42	100,110.7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190.16	191.84	179.09	161.83
总负债（亿元）	110.35	109.63	100.82	98.15
全部债务（亿元）	41.33	38.30	31.20	15.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79.82	82.21	78.27	63.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0.08	0.09	0.03	0.05
利润总额（亿元）	-1.83	4.07	1.19	23.01
净利润（亿元）	-1.89	2.26	1.29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9	2.26	1.29	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4	1.78	1.34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	-1.13	-15.93	11.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6	-5.60	-16.42	-21.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5	4.29	25.78	20.37
流动比率	0.08	0.06	0.09	0.15
速动比率	0.08	0.06	0.09	0.15
资产负债率（%）	58.03	57.15	56.30	60.65
债务资本比率（%）	34.12	31.78	28.50	19.06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6	4.62	3.23	1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81	1.82	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81	1.82	39.1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EBITDA（亿元）	-	8.61	5.51	26.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38	17.66	174.07
EBITDA 利息倍数	-	1.91	1.28	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2024 年 1-3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414.79	2.13	35,446.05	1.85	59,915.51	3.35	125,566.96	7.76
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款项	16.00	0.00	40.81	0.00	68.98	0.00	197.63	0.01
其他应收款	13,906.49	0.73	3,818.09	0.20	3,905.13	0.22	1,779.25	0.11
其他流动资产	514.65	0.03	481.57	0.03	205.37	0.01	130.2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4,851.94	2.88	39,786.51	2.07	64,095.00	3.58	127,674.06	7.89
债权投资	1,930.00	0.10	1,930.00	0.10	1,750.00	0.1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9,325.04	89.36	1,780,800.25	92.83	1,656,218.11	92.48	1,459,101.24	90.16
长期股权投资	132,069.89	6.95	82,368.17	4.29	58,402.59	3.26	29,572.32	1.83
固定资产	110.56	0.01	119.06	0.01	16.75	0.00	11.12	0.00
使用权资产	358.35	0.02	409.55	0.02	251.47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5.17	0.68	12,975.17	0.68	10,153.17	0.57	1,979.7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769.01	97.12	1,878,602.19	97.93	1,726,792.08	96.42	1,490,664.47	92.11
资产总计	1,901,620.95	100.00	1,918,388.71	100.00	1,790,887.08	100.00	1,618,338.5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566.96 万元、59,915.51 万元、35,446.05 万元和 40,41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6%、3.35%、1.85% 和 2.13%。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65,651.45 万元，降幅 52.2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年末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2 年度陆续投入使用。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4,469.46 万元，降幅 40.8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陆续投入使用。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968.74 万元，增幅 14.02%。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	-	-	9.80
银行存款	40,414.58	35,445.94	58,764.01	125,516.15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0.21	0.11	1,151.50	41.01
合计	40,414.79	35,446.05	59,915.51	125,566.96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79.25 万元、3,905.13 万元、3,818.09 万元和 13,906.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22%、0.20% 和 0.73%。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为公司在运营活动中产生的往来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25.88 万元，增幅 119.48%，主要原因系与客户的往来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7.04 万元，降幅 2.2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88.40 万元，增幅 264.23%，主要原因系新增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转让款。

表：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11.55	82.06	1,323.15	34.65	2,326.64	58.56	1,743.81	98.01
1-2 年（含 2 年）	959.04	6.90	959.04	25.12	1,620.15	40.78	5.95	0.33
2-3 年（含 3 年）	1,509.78	10.86	1,509.78	39.54	4.49	0.11	5.76	0.32
3-4 年（含 4 年）	4.39	0.03	4.39	0.11	-	-	20.52	1.15
4-5 年（含 5 年）	-	-	-	-	18.52	0.47	3.05	0.17
5 年以上	21.73	0.16	21.73	0.57	3.20	0.08	0.15	0.01
合计	13,906.49	100.00	3,818.09	100.00	3,973.00	100.00	1,779.25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款	9,800.00	70.47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14.3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5.76	6.51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3.96	5.71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31.23	0.22
合计	-	13,530.95	97.30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52.3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5.76	23.72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3.96	20.79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31.23	0.8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21.93	0.57
合计	-	3,752.88	98.28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0.15	43.04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000.00	25.17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3.96	19.98
无锡尚贤湖博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357.40	9.00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31.23	0.79
合计	-	3,892.74	97.98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0.15	51.15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3.96	44.6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8.57	1.04
厦门建发长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收代付款	13.50	0.76
厦门建发长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7.00	0.39
合计	-	1,743.18	97.96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572.32 万元、58,402.59 万元、82,368.17 万元和 132,069.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26%、4.29% 和 6.95%。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均为发行人对外进行项目投资的主体。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8,830.27 万元，增幅 97.49%，主要原因系增加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3,965.58 万元，增幅 41.04%，主要原因系增加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9,701.72 万元，增幅 60.34%，主要原因系增加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76,022.46	26,494.59	21,456.46	1,527.43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047.43	55,873.58	36,946.13	28,044.89
小计	132,069.89	82,368.17	58,402.59	29,572.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32,069.89	82,368.17	58,402.59	29,572.32

4、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750.00 万元、1,930.00 万元和 1,93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0.10%和 0.10%。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75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信保基金投资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00 万元，增幅 10.29%。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459,101.24 万元、1,656,218.11 万元、1,780,800.25 万元和 1,699,325.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6%、92.48%、92.83%和 89.36%。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116.87 万元，增幅 13.5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582.14 万元，增幅 7.52%。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1,475.21 万元，降幅 4.58%，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9,325.04	1,780,800.25	1,656,218.11	1,459,101.2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699,325.04	1,780,800.25	1,656,218.11	1,459,101.24
合计	1,699,325.04	1,780,800.25	1,656,218.11	1,459,101.24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建发新投[2023]10 号），对已投资项目、投资资金的处置安排进行规定。

处置时点安排：发行人的投资人员对其参与的已投资项目/基金保持长期关注，定期对被投资企业的运营状况、发展潜力、投资效益、潜在风险等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估，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结合已投资项目/基金实际情况，建议合适的退出时机及退出策略。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财产份额转让、退伙、减资、换股、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退出等。

处置决策流程：经发行人退出委员会讨论，评估判断已投资项目/基金具备退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时，投资人员将退出方案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经决策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退出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经营班子组成。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讨论已投资项目/基金的退出机会和退出策略等。

处置实施流程：已投资项目/基金的退出方案经退出决策机构通过后，由投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但前述出售方案经退出决策机构授权后，若个股或股市整体行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影响执行效果的，应及时调整出售方案，并提交原退出决策机构重新决策。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979.79 万元、10,153.17 万元、12,975.17 万元和 12,97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57%、0.68%和 0.68%。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173.38 万元，增幅 412.84%，主要原因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822.00 万元，增幅 27.7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4.38	0.91	-	-	5,004.86	0.50	50,073.61	5.10
应付账款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0.96	0.24	4,660.14	0.43	6,490.67	0.64	7,453.41	0.76
应交税费	10,110.48	0.92	25,304.70	2.31	26,910.31	2.67	26,916.69	2.74
其他应付款	656,809.66	59.52	663,297.52	60.50	638,128.98	63.29	754,377.03	7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1.11	0.55	3,779.73	0.34	2,145.01	0.21	57.9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85,636.59	62.13	697,042.09	63.58	678,679.83	67.32	838,878.69	85.47
长期借款	127,595.00	11.56	129,595.00	11.82	125,000.00	12.40	-	-
应付债券	269,640.42	24.44	249,645.41	22.77	179,806.68	17.83	99,859.11	10.17

租赁负债	227.50	0.02	223.23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64.20	1.85	19,794.74	1.81	24,716.06	2.45	42,716.64	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27.12	37.87	399,258.37	36.42	329,522.74	32.68	142,575.75	14.53
负债合计	1,103,463.71	100.00	1,096,300.46	100.00	1,008,202.57	100.00	981,454.4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73.61 万元、5,004.86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4.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0.50%、0.00%和 0.91%。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5,068.75 万元，降幅 90.00%，主要原因系当期归还短期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004.86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系当期归还短期借款。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4.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短期借款。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453.41 万元、6,490.67 万元、4,660.14 万元和 2,610.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6%、0.64%、0.43%和 0.24%。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962.74 万元，降幅 12.92%；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减少 1,830.53 万元，降幅 28.2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9.18 万元，降幅 43.97%，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3 月实发上年度计提的薪酬。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6,916.69 万元、26,910.31 万元、25,304.70 万元和 10,110.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2.67%、2.31%和 0.92%。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6.38 万元，降幅 0.02%，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1,605.61 万元，降幅 5.9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5,194.22 万元，降幅 60.05%，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支付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4,377.03 万元、638,128.98 万元、663,297.52 万元和 656,809.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86%、63.29%、60.50%和 59.52%。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向建发集团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与股东建发集团的内部约定，发行人需按照约定利率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与集团的借款没有对还款期限、强制还本付息等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一般于次年上半年按约定利率支付上年利息，同时，每个月末发行人会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将结余的资金在保留一定的余额后，向建发集团进行归集，后续若有新增资金需求，发行人从建发集团继续获取资金。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248.05 万元，降幅 15.41%；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168.54 万元，增幅 3.9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487.86，降幅 0.98%，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原因	余额	原因	余额	原因	余额	原因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17,577.80	往来款	198,124.96	往来款	201,780.77	往来款	340,929.57	未结算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554.95	往来款	14,554.95	往来款	14,312.25	往来款	9,819.97	未结算
合计	232,132.75	-	212,679.91	-	216,093.02	-	350,749.54	-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建发集团的内部约定，发行人与集团的借款利率按市场基准利率来确定。在市场贷款基准利率取消后，目前发行人按照年利率 4.35%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与集团的借款没有对还款期限、强制还本付息等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一般于次年上半年按约定利率支付上年利息，同时，每个月末发行人会根据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将结余的资金在保留一定的余额后，向建发集团进行归集，后续根据实际新增资金需求，发行人从建发集团继续获取资金。

由于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对于股东借款的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暂无强制要求。因此，虽然股东借款数额较大，但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对股东借款的还款进行自主安排，资金错配及集中偿付的压力相对较小，对于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95 万元、2,145.01 万元、3,779.73 万元和 6,101.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21%、0.34%和 0.55%。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7.06 万元，增幅 3601.48%，主要原因系计提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利息；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4.72 万元，增幅 76.2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321.38 万元，增幅 61.42%，主要系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25,000.00 万元、129,595.00 万元和 127,59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2.40%、11.82%和 11.56%；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信托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595.00 万元，增幅 3.68%。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0.00 万元，降幅 1.54%。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859.11 万元、179,806.68 万元、249,645.41 万元和 269,640.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7%、17.83%、22.77%和 24.44%。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79,947.57 万元，增幅 80.06%，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69,838.73 万元，增幅 38.8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9,995.01 万元，增幅 8.01%。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2,716.64 万元、24,716.06 万元、19,794.74 万元和 20,364.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2.45%、

1.81%和 1.85%。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8,000.58 万元，降幅 42.14%，主要原因系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金额的变动影响；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921.32 万元，降幅 19.91%。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69.46，增幅 2.88%，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64.20	81,456.80	19,794.74	79,178.97	24,716.06	98,864.26	42,716.64	170,866.55
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364.20	81,456.80	19,794.74	79,178.97	24,716.06	98,864.26	42,716.64	170,866.55
合计	20,364.20	81,456.80	19,794.74	79,178.97	24,716.06	98,864.26	42,716.64	170,866.55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9.70 亿元、90.08 亿元、100.09 亿元和 104.83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9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4%。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为发行人自建发集团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与建发集团的约定，发行人需按照约定利率向集团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与集团的借款没有对还款期限、强制还本付息等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一般于次年上半年按约定利率支付上年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0	62.50	1.00	0.95	-	-	0.50	0.55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00	62.50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1.00	0.95	-	-	0.50	0.55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0.58	36.25	27.52	26.25	25.30	25.28	17.98	19.96	9.99	11.14
其中：公司债券	0.45	27.82	20.35	19.41	25.30	25.28	17.98	19.96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0.13	8.43	7.17	6.84	-	-	-	-	-	-
非标融资	0.02	1.25	12.78	12.19	12.98	12.97	12.50	13.87	5.01	5.59
其中：信托融资	0.02	1.25	12.78	12.19	12.98	12.97	12.50	13.87	5.01	5.59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63.52	60.60	61.81	61.75	59.10	65.62	74.70	83.28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63.52	60.60	61.81	61.75	59.10	65.62	74.70	83.28
其中：股东借款	-	-	63.52	60.60	61.81	61.75	59.10	65.62	74.70	83.2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60	100.00	104.83	100.00	100.09	100.00	90.08	100.00	89.70	100.00

注：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其他融资中的股东借款不存在到期期限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和其他融资具体如下：

序号	非标融资 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的重要 约定条款
1	信托融资	建发新兴	发行人本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0%	2025-04-06	无
2	信托融资	建发新兴	发行人本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	2026-05-18	无
3	信托融资	建发新兴	发行人本部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27-11-04	无
4	股东借款	建发新兴	发行人本部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35%	-	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8.06	137,944.28	93,986.22	131,4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4.34	149,199.46	253,238.23	16,8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28	-11,255.18	-159,252.01	114,58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4.35	255,060.74	266,241.38	229,39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8.96	311,080.08	430,419.65	440,8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39	-56,019.34	-164,178.27	-211,44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265,850.00	351,614.05	234,20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37	222,945.82	93,829.12	30,4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37	42,904.18	257,784.93	203,74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36.03	34.84	-5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8.74	-24,506.38	-65,610.51	106,83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9.11	59,915.49	125,526.00	18,6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7.85	35,409.11	59,915.49	125,526.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588.28 万元、-159,252.01 万元、-11,255.18 万元和-12,136.2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415.84 万元、93,986.22 万元、137,944.28 万元和 61,808.0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0,880.62 万元、93,654.90 万元、136,840.93 万元和 60,905.7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融资渠道拓宽，向建发集团的拆借款减少、对建发集团的回款增加。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0,880.62 万元、93,654.90 万元、136,840.93 万元和 60,905.7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32.00 万元、217,456.10 万元、111,553.53 万元和 55,677.62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对于建发集团的股东借款和归集资金提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对建发集团的股东借款还款和资金归集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交易背景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建发集团	130,250.46	86,750.00	131,650.00	60,450.00	股东借款
其他	630.16	6,904.90	5,190.93	455.79	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建发集团	-	211,570.00	103,056.00	43,400.00	股东借款还款
其他	4,032.00	5,886.10	8,497.53	12,277.62	管理费用、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注：上表中的股东借款及股东还款数据为净额口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同时存在股东借款和还款的情况。其中 2022 年度发行人本部为股东借款净归还，发行人子公司为股东借款净借入，其余各期均为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净借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443.31 万元、-164,178.27 万元、-56,019.34 万元和 24,605.39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29,396.54 万元、266,241.38 万元、255,060.74 万元和 101,314.3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收益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440,839.84 万元、430,419.65 万元、311,080.08 万元和 76,708.9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外进行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对外投资，且在培育期的投资项目较多，投资回款较少。未来随着进入退出的项目较多，发行人的投资回款将逐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745.54 万元、257,784.93 万元、42,904.18 万元、-7,500.37 万元。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34,203.10 万元、351,614.05 万元、265,85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30,457.56 万元、93,829.12 万元、222,945.82 万元和 37,500.3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内外部借款的利息，以及归还 5 亿外部借款到期本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08	0.06	0.09	0.15
速动比率	0.08	0.06	0.09	0.15
资产负债率	58.03%	57.15%	56.30%	60.65%
EBITDA（亿元）	-	8.61	5.51	26.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1	1.28	8.4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09、0.06 和 0.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09、0.06 和 0.0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一方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事一级股权投资业务，主要资产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流动资产较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构成，为发行人向建发集团的内部借款，因此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但由于发行人向建发集团的内部借款不具有强制性还本付息的性质，再加上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股权存在流动资产特性，综合考虑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5%、56.30%、57.15%和 58.03%，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可控水平。2021-2023 年，发行人盈利实现情况良好，EBITDA 分别为 26.11 亿元、5.51 亿元和 8.6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3、1.28 和 1.91，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20	908.93	311.39	504.92
二、营业总成本	12,362.78	57,827.06	54,996.04	43,398.3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0.98	98.37	94.33	248.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15.76	13,239.40	11,557.93	12,417.92
财务费用	10,916.04	44,489.30	43,343.78	30,731.75
其中：利息费用	-	45,057.34	43,178.93	30,985.08
利息收入	-	637.09	1,065.29	72.54
其他收益	356.90	1,407.22	220.96	32.38
投资收益	11,462.34	165,232.51	132,444.72	191,129.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30.44	-69,094.26	-65,990.82	81,818.4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67.87	-67.87	-
资产处置收益	-	3.46	-	-
三、营业利润	-18,328.77	40,698.67	11,922.34	230,086.84
加：营业外收入	-	1.07	0.0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0.13	13.51
四、利润总额	-18,328.77	40,699.73	11,922.22	230,073.33
五、净利润	-18,898.23	22,580.67	12,941.70	195,70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3.57	17,766.61	13,413.42	185,985.65
少数股东损益	2,465.34	4,814.06	-471.72	9,721.41
净资产收益率	-2.33%	2.81%	1.82%	39.13%
总资产报酬率	-0.96%	4.62%	3.23%	19.77%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04.92 万元、311.39 万元、908.93 万元和 845.20 万元，主要系基金管理业务产生的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从事对外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产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及资金成本。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	845.20	100.00	908.93	100.00	311.39	100.00	504.92	100.00
合计	845.20	100.00	908.93	100.00	311.39	100.00	504.92	100.00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417.92 万元、11,557.93 万元、13,239.40 万元和 1,415.7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9.38%、3,711.72%、1456.59% 和 167.51%。2022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859.99 万元，降幅 6.93%，变动较小。2023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681.47 万元，增幅 1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0,731.75 万元、43,343.78 万元、44,489.30 万元和 10,916.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6.46%、13,919.45%、4894.69%和 1291.53%。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2,612.03 万元，增幅 41.04%，主要原因系融资规模扩大、付息增加；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145.52 万元，增幅 2.6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1,415.76	167.51	13,239.40	1456.59	11,557.93	3,711.72	12,417.92	2,459.38
财务费用	10,916.04	1,291.53	44,489.30	4894.69	43,343.78	13,919.45	30,731.75	6,086.46
期间费用合计	12,331.80	1,459.04	57,728.70	6,351.28	54,901.71	17,631.17	43,149.66	8,545.84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股权退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1,129.52万元、132,444.72万元、165,232.51万元和11,462.34万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675.85	6,412.36	25,85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09.72	8,249.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5.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03	5,358.86	4,216.92	2,090.7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10.31	141,199.48	123,294.49	155,257.94
其他	-	-7.52	-169.33	-328.01
合计	11,462.34	165,232.51	132,444.72	191,129.5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818.40 万元、-65,990.82 万元、-69,094.26 万元和-18,630.44 万元。公允价值的变动主要受到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以及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30.44	-69,094.26	-65,990.82	81,818.40
合计	-18,630.44	-69,094.26	-65,990.82	81,818.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707.06 万元、12,941.70 万元、22,580.67 万元和-18,898.23 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1,129.52 万元、132,444.72 万元、165,232.51 万元和 11,462.3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97.66%、1,023.40%、731.74%和-60.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818.40 万元、-65,990.82 万元、-69,094.26 万元和-18,630.4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41.81%、-509.91%、-305.99%和 98.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等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5、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系建发集团五大核心业务之一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专注新经济，从事初创期后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重点聚焦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三大板块，上述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707.06 万元、12,941.70 万元、22,580.67 万元和-18,898.23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私募股权基金的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及背景如下：

①其他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股权投资政策奖励构成，金额为 1,407.22 万元。

②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

表：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75.8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8.8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199.48
其他	-7.52
合计	165,232.51

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非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上市公司股票变动、私募股权基金变动和售出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构成。其中，由于 2023 年度二级市场走势低迷，发行人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下降。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094.26
合计	-69,094.26

④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67.87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投资标的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先进制造、TMT 消费等新兴行业，为国家发展鼓励的产业方向，具备发展潜力。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复苏及二级市场回暖，相关标的具备一定的升值潜力。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板块的退出部分的回报倍数（DPI）分别为 5.51 倍、3.57 倍、2.65 倍和 1.01 倍，历史收益率较高。发行人近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二级市场短期波动所致，不改变发行人投资标的和行业的长期向好趋势。发行人内部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备严谨，投资决策需经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对投资风险的把控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随着宏观经济环境逐步恢复，有望支持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升。

偿债能力方面，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不断发展，已投项目逐步进入退出阶段，将为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增长奠定基础，短期的净利润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6、归母净利润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95,707.06 万元、12,941.70 万元、22,580.67 万元和-18,89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985.65 万元、13,413.42 万元、17,766.61 万元和-21,363.5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净利润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的子公司 A 于 2022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口径的调整。该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并在 2021 年按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权益人进行利润的分配。2022 年度，该子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结构化分配顺序进行分配。该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较多，正常分配后仍有超额收益。由于发行人作为劣后方投

资该子公司，按照分配原则，发行人实际应得收益超过其持股比例，于 2022 年度冲减 2021 年度已确认的少数股东损益，导致当年少数股东损益为负。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 B 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由于发行人持有 52.54%的股权，存在少数股东亏损。因此发行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净利润。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叁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玖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叁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玖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6	厦门建发西堤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7	平潭建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8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9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0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1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2	平潭建发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3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4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5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平潭建发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7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8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厦门建发巨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0	建发新兴产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C&D NO.7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32	C&D NO.6 LIMITED	子公司
33	厦门建发金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4	厦门建发聚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5	厦门西堤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6	上海建发发生科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7	上海建发富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8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9	上海建发造信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0	上海建发专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1	建之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2	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4	厦门建发皆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5	北京建之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6	C&D NEOSTARNO.1HOLDINGSLIMITED	子公司
47	C&D NEW HOLDINGSLIMITED	子公司
48	C&D No.3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49	厦门建发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0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1	厦门建金恒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2	无锡建联恒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3	厦门建发恒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4	C&D NO.8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55	厦门逸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6	J-Bridge Investment Co., Ltd.	合联营公司
57	厦门建发长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58	厦门建发长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9	厦门建发长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2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联营公司
63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4	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联营公司
6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7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合联营公司
68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69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联营公司
70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1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2	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3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4	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5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6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7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8	厦门建发优客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9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0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环岛东路会议中心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1	厦门建发恒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2	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3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4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1-2023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3.89	152.11	124.59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40	193.80	-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462.29	345.91	124.5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2022/6/17	2025/6/17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2022/6/17	2027/6/17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2023/4/26	2028/4/26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600.00	2022/6/9	2025/4/6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95.00	2022/11/4	2027/11/4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6,000.00	2023/5/18	2026/5/18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	2023/11/27	2026/11/27	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2023/11/27	2028/11/27	否
合计	-	379,595.00	-	-	-

2021-2023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建发集团计提资金占用费 30,668.8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与建发集团之间发生利息支出 31,316.42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与建发集团之间发生利息支出 28,758.11 万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建发酒业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4.52	2.49	3.50
厦门建发美酒汇酒业有限公司	1.07	0.21	0.52
厦门建发公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78	19.74	8.32
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88	35.55	0.02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7	9.70	7.43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7.80	10.82	13.39
厦门海悦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2.31	7.38	1.59
厦门建发生活物产有限公司	0.43	0.15	-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0.34	-	-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环岛东路会议中心分公司	4.04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厦门建发恒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1.74	-	-
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	0.26	-	-
厦门建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78	-	-
合计	127.43	86.04	34.77

2021-2023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93.96	27.79	793.96	30.92	793.96	45.73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9.99	1,710.15	66.61	910.15	52.4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	0.77	21.93	0.85	22.08	1.27
	厦门建发长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24	7.00	0.27	7.00	0.4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	0.12	3.15	0.12	3.15	0.18
	南通建发海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	1.09	31.23	1.22	-	-
	合计	2,857.47	100.00	2,567.42	100.00	1,736.35	1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646,431.55	97.79	620,395.86	97.75	738,653.62	98.26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554.95	2.20	14,312.25	2.25	13,102.06	1.74
	厦门建发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	0.00	-	-	-	-
	合计	661,011.34	100.00	634,708.11	100.00	751,755.68	1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94	主要系账户久悬所产生，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担保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2023 年以来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令退出收益相关指标继续弱化，盈利水平有所波动，未来投资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
- 2、2023 年以来财务杠杆水平有所回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11-1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6-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10-31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9-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共 10,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0,00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0 万元。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发新兴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0.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37.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2 新兴 0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5	2024-06-17	2025-06-17	3.00	4.00	3.56	4.00
22 新兴 02		2022-06-15	2025-06-17	2027-06-17	5.00	4.00	4.00	4.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8.00	-	8.00
23 新兴 K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3	2025-11-27	2026-11-27	3.00	7.00	3.37	7.00
23 新兴 K2		2023-11-23	2026-11-27	2028-11-27	5.00	5.00	3.65	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2.00	-	1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0.00	-	20.00
23 建发新兴 MTN001 （科创票据）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24	2026-04-26	2028-04-26	5.00	5.00	3.90	5.00
24 建发新兴 PPN001 （混合型科创票据）		2024-03-05	2027-03-07	2029-03-07	5.00	2.00	3.07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7.00	-	7.00
合计		-	-	-	-	27.00	-	27.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3-04-10	5.00	5.00	2025-04-10	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00	2023-10-25	12.00	13.00	2025-10-25	借新还旧、股权投资
合计		-	-	35.00	-	17.00	18.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存在 3 笔非标融资，合计借款余额为 12.76 亿元，均为信托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托融资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到期日期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3.86	5.50	2025-04-0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	6.40	5.00	2026-05-1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0	5.00	2027-11-04
合计	-	19.30	12.76	-	-

根据建发集团对于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是建发集团的五大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在给与充足的资金的同时，鼓励市场化独立经营。在过去几年中，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快速发展，自主融资能力加快培育。与信托机构探索出创新的融资模式即是发行人自主融资的重要探索，是开拓融资渠道和创新融资模式的重要一步。因此，独立面对融资市场，建立并加强多渠道、更丰富的自主融资能力，是发行人成长为有市场影响力的权益资产管理机构需要迈出的关键突破。目前发行人面对非标融资市场尚处初步阶段，且信托融资规模相对较小，随着进一步开拓丰富融资渠道，融资成本有望逐步下降。同时，目前信托融资成本较发行人使用集团的资金成本而言仍处于合理区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融资渠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0.50	0.55	-	-	1.00	0.95
债券融资	9.99	11.14	17.98	19.96	25.30	25.28	27.52	26.25
信托融资	5.01	5.59	12.50	13.87	12.98	12.97	12.78	12.19
其他融资（股东借款、融资利息）	74.70	83.28	59.10	65.62	61.81	61.75	63.52	60.60
合计	89.70	100.00	90.08	100.00	100.09	100.00	104.83	100.00

银行借款方面，鉴于近年来发行人自身良好的信用水平和稳健的业绩表现，发行人于 2023 年获得银行 10,000.00 万元流动贷款授信。发行人始终将银行借款视为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未来也会争取更多与银行机构合作的机会，进一步拓宽自身融资渠道。

债券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 7 只债券，合计金额 37.00 亿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 21 建兴 01，此次发行为发行人在债券市场上的首次发行；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又成功发行合计 8.00 亿元的私募公司债 22 新兴 01、22 新兴 02，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首次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的中期票据，在丰富自身债券品种的同时，也扩大了面向债券投资者的范围。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首次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首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混合型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未来，发行人还会尝试更多债券品种，以拓宽自身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求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主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在控股股东大力支持的基础上，发行人融资渠道的拓宽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偿债能力。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7.50 亿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邮编：361001

联系方式：0592-2263333

所属行业：批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 F51）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0617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担保人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100%，是担保人的唯一股东。

3、担保人业务情况

公司以进出口贸易和物流、房地产开发、旅游为主业，还包括会展服务、城市公共服务及医疗健康等业务，公司无参股或控股 P2P 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和物流业务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运输、储存、成品分销直至送达最终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目前涉足的行业或产品有纸张及浆纸材料、钢铁、船舶、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箱包服装鞋帽、粮油、矿产品等。公司的旅游产业以酒店服务为主，现已基本构建起以高星级连锁酒店“悦华”品牌为主导的发展框架。房地产项目开发涉及住宅、高层商务楼、商业地产、大型公建等，目前在厦门、福州、上海、成都、长沙等地有分支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厂房租赁和会展服务及信托投资等业务，现经营管理的场馆有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厦门国际会议中心、厦门海峡大剧院等场馆。

城服板块主营以城市公共服务、城市建设服务为主营业务，持续布局城市服务领域上下游产业。旗下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由厦门市湖里区政府、翔安区政府与建发集团分别合资成立，以国企化管养优势持续打造“城市管家”品牌。公司另有城服工程公司、山海步道景区公司、城禹环境公司、城服科技公司等城市服务专业型公司。致力成为百姓满意、政府信赖、专业高效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

最近一年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供应链运营	5,933.30	75.73
房地产业	1,663.89	21.24
家居商场运营业务	38.61	0.49
旅游饮食服务业务	15.72	0.20

行业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会展业务	6.29	0.08
城服业务	14.33	0.18
医疗业务	161.89	2.07
其他业务	0.54	0.01
合计	7,834.57	100.00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担保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3000025/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872.48
总负债（亿元）	6,264.76
全部债务（亿元）	1,923.5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07.72
营业总收入（亿元）	7,834.28
利润总额（亿元）	217.56
净利润（亿元）	17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4.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2.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36
流动比率	1.37
速动比率	0.58
资产负债率（%）	70.61
债务资本比率（%）	42.45
营业毛利率（%）	4.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项目	2023 年度（末）
EBITDA（亿元）	150.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1
EBITDA 利息倍数	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6
存货周转率	2.0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6,501.08 亿元，已使用 2,677.6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有 3,823.44 亿元。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1、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建发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1,126.58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0%。

2、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发集团的孙公司金原担保为企业及个人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177,553.97 万元。

3、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债务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发股份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建发股份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屋产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发房产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95.06 亿元，联发集团承担上述阶段性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26 亿元。

4、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金融机构为建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3,221.09 万元、美元 26,069.15 万元。

建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开立的未到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计人民币 947,208.24 万元、美元 108,947.47 万元、欧元 1,436.81 万元、日元 874,567.10 万元、英镑 94.85 万元、瑞士法郎 30.30 万元。

5、其他担保事项

根据 2011 年 9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事务管理局（省委省政府授权部门）与建发集团签订的《福建省温泉宾馆、鲤鱼洲宾馆、西湖宾馆与厦门建发集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

（1）建发旅游集团承接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对温泉宾馆、鲤鱼洲宾馆和西湖宾馆后区实行租赁经营，首期租赁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如建发旅游集团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优先续租 20 年，建发集团为厦门建发旅游集团提供履约担保。

（2）福建省温泉宾馆（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与建发旅游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定《福建省温泉宾馆改造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1）甲方将温泉宾馆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乙方，乙方通过整体规

划投资，将标的物新建为五星级温泉酒店；2）租赁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期满之日起计算。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优先续租 20 年，续租有关事项届时另行约定。

（3）福建省鲤鱼洲宾馆（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与建发旅游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定《福建省鲤鱼洲宾馆租赁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1）、甲方将鲤鱼洲宾馆相应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给乙方，乙方通过整体规划投资，对原有宾馆进行改造，用于酒店经营管理；2）、租赁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原因，可优先续租 20 年。

（五）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建发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最新注册资本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贸易等	45.16%	8,208.52	5,962.13	2,246.39	7,636.78	168.5	是	30.05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业投资管理	100%	32.49	19.47	13.02	15.72	0.95	否	16
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100%	51.39	34.41	16.98	15.72	0.95	否	1.5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	100%	130.03	112.92	17.11	161.91	1.4	否	10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公共服务	100%	13.8	6.83	6.97	14.34	0.84	否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100%	191.84	109.63	82.21	0.09	2.26	是	20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直接 45.35%，间接 54.65%）	4,610.60	3,478.22	1,132.38	1,386.88	70.45	否	20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最新注册资本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及租赁	95%	1,190.27	885.2	305.07	288.23	1.08	是	21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34.39 亿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押汇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工程监管户资金、集采账户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冻结款项、应收账款质押账户监管等
应收票据	0.26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30	质押借款、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0.10	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存货	535.13	抵押借款、期货交易质押
固定资产	30.2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85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0.23	存出担保保证金
债权投资	0.73	大额存单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20.97	借款、CMBS、融资租赁、债券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0.16	质押借款
合计	1,634.39	-

注 1：2023 年末，建发集团子公司以下物业收益权被质押：美凯龙持有的哈尔滨西客站商场、金山杭州湾商场、南京名都商场、南京浦口商场、宁波红星美凯龙商场、上海金桥商场、上海浦江商场、上海吴中路商场、上海真北商场、天津河东商场、郑州红星商场 1 号馆、中山世博商场、济南红星商场、北京西四环商场、武汉世博商场、新伟置业商场、上海宝山商场等收益权被质押用于借款；美凯龙持有的北京东四环商场、烟台红星商场、无锡红星商场、重庆环球家居商场等收益权被质押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CMBS）；美凯龙持有的扬州国际家居商场的收益权被质押用于融资租赁借款；美凯龙持有的北京北四环商场的收益权被质押用于发行债券；联发集团持有的尔寓 1819 店的收益权被质押用于借款。

注 2：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质押系建发集团集团子公司美凯龙持有的联营企业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 17.33%股权和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昌联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联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对南昌联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在本合并报表层面抵销。

（六）担保人有息债务情况

1、担保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渠道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担保人合并范围内有息债务渠道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建发集团有息债务渠道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0.86	26.89
银行贷款	1,404.92	60.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9.72	1.29
其他有息债务	252.95	10.96
合计	2,308.45	100.00

注：“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建发集团下属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2、担保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4年3月末担保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7.08	26.3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55.78	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28	9.50
长期借款	674.56	29.22
应付债券	560.86	24.30
租赁负债	40.06	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债权投资计划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83	6.53
长期应付款-资产支持证券与融资租赁	0.00	0.00
合计	2,308.45	100.00

单位：亿元、%

期限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07.08	55.78	219.28	-	-	-	-	-	882.14	38.21
1 年以上	-	-	-	674.56	560.86	40.06	150.83	-	1426.31	61.79
合计	607.08	55.78	219.28	674.56	560.86	40.06	150.83	-	2308.45	100.00

3、担保人合并口径借款融资结构

截至2024年3月末担保人合并口径借款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占比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占比
质押借款	1.18	0.19	10.80	1.32
抵押借款	15.84	2.61	137.76	16.84
保证借款	38.05	6.27	404.97	49.51
信用借款	268.17	44.17	28.40	3.47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0.01	0.00	108.57	13.27
贸易融资借款	283.82	46.75	55.90	6.83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0.00	71.58	8.75
合计	607.08	100.00	817.98	100.00

（七）担保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建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向红星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美凯龙29.95%的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向红星控股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股份持有美凯龙1,042,958,475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持有美凯龙261,283,961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6.00%。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不持有美凯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直接合计持有美凯龙29.95%股权，美凯龙成为建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建发股份针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联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建发股份控股股东建发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4、交易对方红星控股已履行签署《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5、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6、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中国香港地区法律项下的相关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交易已取得厦门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建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资产涉及的美凯龙1,304,242,436股A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名下，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直接合计持有美凯龙29.95%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美凯龙成为建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建发股份及美凯龙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建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预计不会对建发股份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本次债券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一、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债券名称以最终发行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具有代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发行人编制的《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

要求后，根据本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人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本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第六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且未加重担保人责任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本担保函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九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如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分立、合并之后的存续公司，仍应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因担保人分立、合并事项导致本次

债券信用评级下降的，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

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6）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

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逾期利息和支付违约金。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

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

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或监事会（如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

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担保机构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担保机构承诺，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担保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并披露所认购的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五）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并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由发行人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在以上主承销商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由参与该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担任，以上主承销商中任一机构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并经内部批准后接受发行人确认通知书的委任，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拟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

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或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3 年【6】月【12】日召开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

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

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作出重大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宛婷、财务部总经理、0592-22633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

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

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甲方收件人：宛婷、张超

甲方传真：0592-2033406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乙方收件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颀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怀

联系人：宛婷、张超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电话号码：0592-2263333

传真号码：0592-203340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颢、肖翊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怡多、张帆、陆宇虹、邢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2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04

传真号码：010-6560844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许婷婷、何嘉颖、伊志果、张树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901 室

负责人：尤清宇

联系人：李文静、杜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7 号 2101-2102 室

电话号码：021-34771030

传真号码：021-34771039

邮政编码：20003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林娜萍、颜惠钟、韩磊、黄明秋、苏佳园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号码：13606014611

传真号码：0592-221370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岳志岗

项目负责人：袁悦颖

项目组成员：毛铭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担保机构

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电话号码：0592-2263333

传真号码：0592-2033406

邮政编码：361001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监管银行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 10 号；11 号；16 号 201、16-23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勤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5 号

联系人：杨鸣

电话号码：0592-2671587

邮政编码：361000

监管银行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漆文洪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

联系人：江园园

电话号码：0592-2233773

邮政编码：36100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文怀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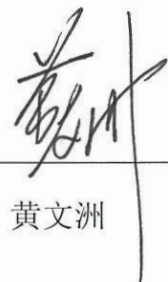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王文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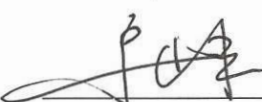
黄文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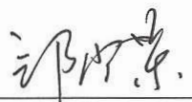
郑永达



叶衍榴



余峰



邹少荣



蔡晓帆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李东胜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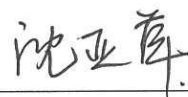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岩



童冬华



沈亚萍



王玉良



黄思婷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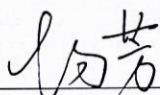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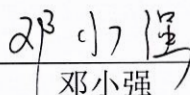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邓小强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建发新发公司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怡多

王怡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建发新兴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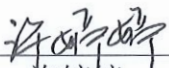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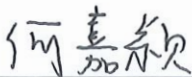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婷婷


何嘉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3〕1号

2024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文静


杜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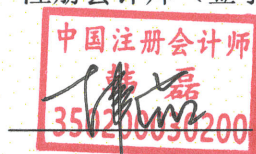

尤清宇


上海字钧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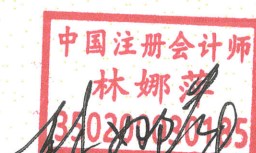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000020/21 号）、（众环审字（2023）3000014/15 号）及（众环审字（2022）301001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000020/21 号）、（众环审字（2023）3000014/15 号）及（众环审字（2022）301001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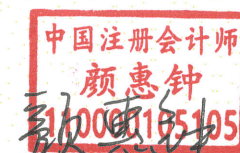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签字）：



韩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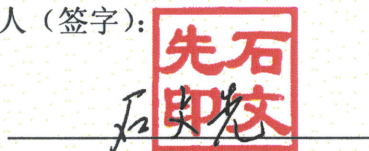


林娜萍



颜惠钟

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袁悦颖

袁悦颖

毛 铭

毛 铭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八）担保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C 单元

联系人：宛婷、张超

联系电话：0592-2263333

传真：0592-2033406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颀、肖翊阳

电话号码：010-608388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